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函

地 址：台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承 辦 人：王健次
電 話：04-22195352
傳 真：04-22195351
電子信箱：jtwang@ntit.edu.tw

受文者：中華民國95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中技總文字第09500041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有關貴單位應辦事項請即執行，將執行情形於下次會議中主動提出報告，並轉知所屬同仁及系科與會代表知照。

正本：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進修部、秘書室、人事室
副本：文書組（含附件）

校 長 阮 大 年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 20 分

地點：資訊大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阮校長大年

記錄：王健次

出席：

一、單位主管：

李副校長淙柏	陳教務長伯亮	歐學務長洋源	莊總務長清泉	賴主任秘書東甫
沈研發長維民	蕭主任嘉猷	韓館長聖	林主任春宏	王主任家韻
羅主任家福	莊主任秀美代	楊主任聯琦	陳主任同孝	段主任蘇蘇
陳主任牡丹	邱主任泰穎	顏主任憶茹	姚主任村雄	徐主任韻梅
邱主任學瑾	吳主任憲珠	李主任宏仁	蕭主任家孟	徐主任永洲
楊主任佑傑	林主任左裕	張主任淳智	賴主任煒曾	謝主任俊宏
鄭主任瑞昌	周主任素娥			

二、教師代表：

潘教授冠美	林副教授淑惠	鍾教授燕宜	賴助教授明弘	李教授杉峰
周講師武鵬	朱副教授英姿	黃副教授麗修	蔡教授月霞	劉副教授鎮城
廖副教授士寬	林副教授攻君	吳助理教授忠芳	王教授家歆	林教授金龍
黃教授淑惠	王副教授明傳	林老師滄斌		

三、職員代表：王朝祿先生 賴秀嬌小姐

四、工友代表：林福德先生

五、學生代表：徐維德同學、徐婉芸同學

(以上應到 78 員實到 57 員缺席 21 員)

壹：主席致詞：

校務會議是學校最高決策會議，學校的重要法規都需透過本會議來修訂，所以各代表應排除困難儘量參加，學校在校務發展上一直還沒有完成的是改名科技大學，許多私校都改了，但是公立學校一直受限於教育部規定必須與他校合併才能改名。本校曾經與勤益、護專有過合併的紀錄，但是都受限於主客觀因素沒有成功。目前我們只有自己努力接受評鑑，以達到教育部要求得到好的成績，其中各系所必須達到六件以上的建教合作案例，因此也請轉達各系所教授多所努力幫忙，達成一定目標方有助於本校改名科大的希望。另外本校新蓋的綜合教學大樓也將完成，預定在暑假就可以搬進使用，將有助於學校整體空間的運用。

貳：李副校長致詞：

有關校長所指示改名科大，在籌備上這二年來各系所的努力，事實上已有很大的進步，相信下次的評鑑一定有好的成績。另外進修部由於要縮短修業年限，因此相對的老師在受課的時間會增加，在此請任課老師協助配合。

參：各單位報告：

一、教務處陳教務長：

1、為具體實踐本校教學卓越理念與策略，以 3 年期推動與強化校內各項教學相

關措施，達成整體目標之教學卓越計畫，業已依規定於 95.3.20. 陳報教育部；感謝各位主任用心規劃，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已獲教育部初審通過，預定 5 月 13-15 日辦理複審、並以簡報方式進行，初審通過之學校有 40 所。

- 2、註冊組之所有表單以教務處網頁公告為準。
- 3、本校「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報」自第七期開始已改為一年兩期，分別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出版，稿件隨到隨審，麻煩各位主任能將訊息帶回系上，並鼓勵老師與研究所學生踴躍投稿。
- 4、近期推行之「系科本位課程」，謹對各所系科主任及教授先進費心規劃，敬致由衷謝忱；各單位在本位課程規劃，如執行上有任何困難，煩請隨時告知，俾利共同努力克服。
- 5、9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榜單已於 95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9:00 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寄發錄取通知予正取生，預計 4 月 27 日（星期四）開始辦理報到手續；各系所招生名額及正備取生人數整理如下（含 94、95 學年度相關資料）：

系所別組	身份別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含低收入戶)				符合複試 資格人數		正(備)取人數		報到人數 (備取狀況)		備註	
		94	95	94		95		94	95	94	95	94	95		
事業經營研究所經營管理組	一般生	4	6	43	57	127	127	15	18	4(4)	6(12)	4(備1)	6	一般生 在職名額 可互流 用	
	在職生	2	0	14		0		0	5	0	2(2)	0	2		0
事業經營研究所全球運籌組	一般生	6	6	33	33	39	39	18	18	6(6)	6(10)	6(備3)	6(備1)		
	在職生	0	0	0		0		0	0	0	無	0	0		0
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在職生	尚未成立	19	尚未成立	192	193	尚未成立	39	尚未成立	19(20)	尚未成立	19	一般生 在職名額 可互流 用		
	在職生-現職 高職教師		1		1		0	0	0	0					
	在職生		1		1		0	0	0	0					
商業設計系碩士班	一般生	6	9	52	58	58	67	18	30	6(9)	10(18)	5(備9)	10		
	在職生	3	4	6		7		7	6	6	3(1)	3(0)	2(備1)		3
	在職生-現職 高職教師		2			2		2		2	無	2(0)	無		2
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	一般生	6	9	38	41	28	34	29	21	10(9)	9(6)	10(備4)	9(備1)		
	在職生	5	4	3		6		6	1	4	1(0)	4(0)	1	4	
	在職生-現職 高職教師		1			0		0		0	無	0	無	0	
多媒體設計系碩士班甲組	一般生	4	4	34	39	31	33	13	14	4(4)	4(8)	3(備4)	4	上述 甲乙組 可互流 用	
	在職生	1	1	5		1		1	3	1	1(1)	1(0)	1(備1)		1
	在職生-現職 高職教師		1			1		1		1	無	1(0)	無		1
多媒體設計系碩士班乙組	一般生	4	4	39	41	36	38	15	10	5(4)	4(5)	6(備4)	4		
	在職生	1	1	2		2		2	1	1	0(0)	1(0)	0		1
合計		42	72	269		531		124	165						

- 6、95 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甄試總成績已於 95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寄發，預計於 4 月 26 日（星期三）提前放榜；正取及備取名單將儘速上傳至 95 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主辦單位（龍華科技大學），並於 5 月 3 日（星期三）完成正取生報到手續後陸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缺額。各系組招生名額及正備取生人數整理如下（含 94、95 學年度相關資料）：

系名稱	招生名額		正取名額(備取)		附件 頁數	累計錄取 報到人數	缺額	遞補備取數	備註
	94	95	94	95					
國際貿易系	10	10	10(10)	10(15)	1	9	1	備取10	
應用英語系	5	5	5(13)	5(12)	2	2	3	備取13	
應用日語系	4	4	4(7)	4(10)	3	4	0	備取5	
資訊管理系	5	4	5(9)	4(12)	4	5	0	備取7	
應用中文系	20	16	20(21)	16(42)	5	11	9	備取21	內含名額得流 用至登記分發
流通管理系	5	5	5(10)	5(12)	7	5	0	備取7	
多媒體設計系	15	15	15(15)	15(30)	8	12	3	備取15	內含名額得流 用至登記分發
室內設計系	5	5	5(6)	5(9)	10	5	0	備取6	
財政稅務系	10	10	10(20)	10(15)	11	10	0	備取9	
財務金融系(原財務管理系、金融系)	5	10	5(16)	10(20)	12	5	0	備取7	
商業設計系	5	5	5(8)	5(10)	13	5	0	備取4	
統計系	5	5	5(5)	5(4)	14	3	2	備取5	
會計系	10	10	10(17)	10(16)	15	9	1	備取5	
資訊工程系(原管理科學系)	5	5	5(13)	5(10)	16	5	0	備取5	
休閒事業經營系	5	5	5(5)	5(5)	17	3	2	備取5	
金融系	5	—	5(13)	—		5	0	備取2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5	5	5(15)	5(17)	18	5	0	備取11	
合計	124	119				103	21		

7、有關招收外國學生事宜，由於95學年度整體教學環境未臻成熟，因此，尚未規劃招收外國學生，並已於94年8月17日奉核定在案；至96學年度是否規劃招收，敬請各所、系（科）儘早規劃，茲將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之方式列舉如下：

- (1)外加名額：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外加10%為限，並應於每年11月30日前報教育部核定（需陳報招生名額及招生辦法）。
- (2)外國學生專班：大專校院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報教育部核定。
 - (甲)開班計畫：於3月31日（秋季班）、8月31日（春季班）陳報
 - (乙)招生名額及招生辦法須於11月30日前陳報。
- (3)轉學生：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學則辦理。
- (4)交換學生：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 (5)上述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8、依據教育部95年1月11日台會（一）字第0950004447C號函規定：各國立大專校院畢業班停課期間專、兼任教師如未有授課之事實，不得支領授課鐘點費或超支鐘點費。為使94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教師授課超支鐘點費符合規定，擬將畢業班停課後之授課鐘點費或超支鐘點費調整如下：

- (1)畢業班課程為兼任教師授課者，則該畢業班停課期間兼任教師不支領畢業班課程之授課鐘點費。
- (2)畢業班課程為本校專任教師授課者，則於畢業班停課期間須重新計算超

支鐘點時數，其計算方式如下：

- (甲)若日間部及進修部非畢業班授課時數合計小於或等於應授基本時數，則畢業班停課期間不支領超支鐘點費，如案例 1.1 及 1.2
- (乙)若日間部及進修部非畢業班授課時數合計大於應授課時數，則其超支鐘點時數部份以進修部標準優先支給，但所支之進修部超支鐘點時數仍不得超過進修部非畢業班授課時數。如案例 2.1、2.2、2.3 及 2.4。

表 1 畢業班停課期間教師授課鐘點費或超支鐘點費支給案例

案 例	應授 基本 時數	非畢業班 授課時數		畢業班 授課時數		畢業班停課前 超支鐘點時數		畢業班停課後 超支鐘點時數		說明
		日間部	進修部	日間部	進修部	日間部 超支鐘 點時數	進修部 超支鐘 點時數	日間部 超支鐘 點時數	進修部 超支鐘 點時數	
1.1	10	6	2	4	4	2	4	0	0	8<10
1.2	10	6	4	4	2	2	4	0	0	10=10
2.1	10	12	0	2	0	4	0	2	0	12>10
2.2	10	10	2	0	2	0	4	0	2	12>10
2.3	10	12	2	2	2	4	4	2	2	14>10
2.4	10	12	1	3	2	4	3	2	1	13>10

二、學務處歐學務長：

- 1、3月28日中午召開96畢委會成立籌備會。
- 2、3月29、30日7、8節課假體育館舉辦一年級啦啦隊比賽。
- 3、本學期就貸人數1133人，合計金額26,230,746元整。
- 4、95年3月1日至3月23日已將全校飲水機檢驗(二次)大腸桿菌完畢，檢驗結果均正常；3月15日請台中市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抽檢飲水機水質(大腸桿菌及總菌落數)計12台，檢驗結果均正常。請全校師生安心使用。
- 5、95年3月16日本校晚間實施宿舍「防火防災演練」，總教官提早半小時實施以增加演練真實感，反應良好。
- 6、95年3月18日僑生同學參加「中區大專院校僑生春季聯誼」活動。
- 7、95年3月20日至3月31日，為增進全校師生口腔衛生保健知能，減少齲齒及牙周病產生，辦理「全校師生口腔健檢週」活動。
- 8、95年3月22日舉辦「94學年度第2學期僑生座談」。
- 9、95年3月28日上午09:00至11:30結合北區衛生所辦理「全校師生流感疫苗免費接種注射」。
- 10、為維護全校師生醫療之便利，四月一日起與德濟中醫聯合診所及新世代牙醫診所簽訂為醫療特約門診醫院，本校教職員工、眷屬及學生就診時、持本校證

件，即可享有減免掛號費五十元整之優待；齒列矯正、人工植牙、牙齒美白、全口假牙，醫療處置(非健保給付項目)九折優惠。

- 11、宿舍整修工程及天花板裝置順利進行中。為宿舍飲水品質改善，已添購12台逆滲透飲水機。
- 12、學生缺、曠課時數統計，每週二上午10時會統一傳送給各班導師查看，效果極佳。
- 13、請主任導師轉告導師，班上同學上學期學業成績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者，請導師務必進行個別談話並做成紀錄，談話時間與記要期末需繳交學輔組存檔。如需專業協助，學生諮商輔導組特聘諮商輔導老師陳春秀可提供導師諮詢服務，陳老師曾任職於國軍台中總醫院精神科。
- 14、本年度績優導師遴選，主任導師推薦績優導師時請附上導師班級活動紀錄(最好附上相片)，為求公平起見，主任導師評分部分(40%)請依據導師班級活動記錄評分，未附班級活動紀錄者甄選委員會將斟酌扣分。下學期期初導師會議將邀請獲選導師分享班級輔導與團體活動經驗。
- 15、訂於5月第一週由陳春秀老師策劃舉辦「憂鬱症防治主題輔導週」，包含徵文比賽「我深信的樂觀」、酷卡設計比賽、同儕團體輔導、迎向藍天小團輔及專題講座，專題講座及迎向藍天小團輔歡迎教職員工參加，研習時數可登錄於學習護照。
- 16、教育部95.3.1台訓(二)字第0950022701號函示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為「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請主任導師轉知任課老師，對學生或學生自治團體之評分或處分，不可隨意影響學生受教權。請任課老師平日就要多關心學生學習狀況，期末評分務必要公正、謹慎。對學生自治團體之指導也請付出耐心多溝通。為配合評鑑修正意見，期末將於本校入口網站設置學生申訴宣導網頁。
- 17、本學期師生關係調查預計於6月初辦理。
- 18、為配合藥事法102條醫、藥分業之規定，本校健康中心礙於無藥劑師編制，依法不得給予藥品，自95學年度起不再提供內服用藥，如同仁有需服藥，請牙醫師開具處方箋後再自行至合格藥局購買。
- 19、為配合本校衛教活動提供學生衛生保健諮詢服務，調整牙醫門診時間為：上午08:30~12:00；下午13:30~15:00，並自九十五年四月一日起實施，俟實施成效再予以檢討。

三、總務處莊總務長：

- 1、本學期各學制註冊費，學生除可於台銀各地分行臨櫃繳費、ATM繳費、網路銀行繳費之外，目前增加開放信用卡繳費、電話語音繳費、超商繳費(包括統一、全家)及郵局繳費，學生或家長繳費更方便，頗獲好評。
- 2、5月1日至5月5日配合教務處課務組辦理日間部各學制學生暑期重補修繳費作業。
- 3、本校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施工廠商迄今已履約完成主結構體及內外牆帷幕

部分之施工，各樓層室內地坪、隔間牆、天花板與水電空調消防等管路設備正積極施工與安裝作業中，截至 95 年 4 月 23 日止工程預定進度 88.36%、實際進度 86.9%，累計使用工期 636 天，剩餘 64 天。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吳科長及蔡稽查，日前於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連續三天蒞臨本校辦理工程採購作業稽查。

- 4、本校計畫於錦平街中友百貨西側及三民路加油站對面原教職員職務宿舍分別新建「設計服務中心」與「學術交流中心」貳工程案，其建造執照業由技術服務廠商蔡志哲建築師事務所代辦取得，而工程全份細部設計文件書圖，也已送交本校辦理審查，俟各工程籌建委員會審定同意後，旋將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
- 5、本校辦理昌明樓電梯增建工程採購乙案，承攬廠商永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95 年 3 月 23 日申報開工，為避免拆除施工噪音影響上課教學並於 4 月 5 日進行打除施工，目前廠商正依約辦理材料送審及電梯訂製作業，預定完工日為 95 年 9 月 18 日。敬請各位主任協助宣導師生，施工期間切勿靠近工地，以維護安全。
- 6、本校購併取得之大同新村眷舍基地，目前正辦理地上物拆除施工，對於該基地未來長期使用之規劃，嗣經 95 年 3 月 7 日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園規劃組第四次會議決議，將以本校自籌經費方式，按前期報奉教育部收悉存部之「校園整體規劃構想書」的子計畫「大同新村校地發展基本構想」辦理，預估所需工程經費約新台幣一億四仟餘萬元；因本工程經費預算已逾新台幣伍仟萬元，復依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規定，本校已於 95 年 4 月 19 日先行專函陳報本計畫構想書送教育部審查，俟奉核定後，始得辦理採購招標作業。

四、秘書室賴主任秘書：

- 1、本校大事紀，於 89 年 6 月編製，記敘民國 8 年 6 月 1 日創校起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校性各項大事紀，為直式活冊，列為第一冊，留供各單位參考。為因應公文改革作業，本校 94 年度大事紀，業已改印成橫式活頁，重新編製，列為第二冊，並已分送各一級單位運用，今後請各單位將每年新編印之大事紀裝入，妥為保管及列入交代。
- 2、本校爭取改名「臺中科技大學」為目前最主要之施政目標，經奉校長指示列為管考項目，請各單位務必全力配合辦理，並將執行情形及結果，按期列送秘書室彙辦。

五、研發處沈處長：

- 1、恭賀管科系王淑玲教授獲得國科會「國家型科技計畫」專案研究經費

國科會編號	計畫主持人	單位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NSC-95-2422-H-025-01	王淑玲	管科系	探索數位植物園-發展植物典藏知識加值運用學習平台	743,000

2、財管系謝孟芬教授及銀保系廖采如教授完成 94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轉入手續。

國科會計畫編號	計畫主持人	單位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轉入金額
94-2416-H-025-010	謝孟芬	財務管理系	金融業提列備抵呆帳與景氣循環、法規之關聯性分析-以 49 個國家為例	321,000	157,354
94-2416-H-025-009	廖采如	銀行保險系	群聚與績效之關係-以台商投資大陸為例(1/2)	345,000	236,363
合計				666,000	393,717

3、94/4/19 台中技術學院研究發展處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決議通過「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舉辦研討會作業與補助要點」。

4、94/4/26 假研發處會議室舉辦推廣勞委會「就業專精課程」申請說明會。

5、德國經濟辦事處於 3 月 23 日蒞校進行 95 年度「台德英計畫」學校訪視。會議由本校台德專案各計畫主持人、助理、核心人員及班級導師共同與會。此次訪視重點在於台德菁英計畫執行狀況、核心人員及導師座談、問題討論、文件查閱、教學設備及環境參觀，與會人員熱烈討論，訪視圓滿完成。

6、「台德菁英計畫」94 年度春季班學生認證期中考試已於 3 月 25 日辦理完成。本次考區分南亞、中技、勤益及高苑四區，本校負責中區「工商管理」及「連鎖店管理」學、術科考試及閱卷工作。另 92 年度秋季班學生認證期末考訂於 95 年 5 月 6 日辦理。

7、台德菁英計畫學生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已於日前完成註冊繳費入庫，另勞委會本學期學費補助款 92 年秋季班及 94 年春季班已同意核撥入庫。

8、台德班現正辦理本學期學生平安保險、就學貸款、兵役緩徵及校園 IC 卡等事宜，感謝學務處、軍訓室、電算中心之協助完成本項業務。

9、為協助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統計分析現有「台德菁英計畫」訓練生相關資料，收集並提供訓練生名冊資料，於 3 月 31 日完成 E-mail 報送。

10、95 年度台德菁英計畫業務推動重點工作

(1) 雙軌制成果發表研討會（預計 5 月辦理）

(2) 第一屆聯合畢業典禮（預計 7 月辦理）

(3) 擬開辦職類表

學制	職類名稱	配合科系	名額預估
二技	系統資訊高級技術員	資訊管理系	50 名
二專	工商管理人員	國際貿易系	50 名
	連鎖店管理人員	國際貿易系	150 名
	餐飲管理人員	休閒事業經營系	50 名
	飯店管理人員	休閒事業經營系	50 名
	美容人員	休閒事業經營系	100 名

(4)預計合作事業單位、職類及名額：

事業單位資格審查將於5月完成，實際資料以簡章公告為準。

編號	公司名稱	職類
1	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資訊高級技術員
		工商管理人員
2	大正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資訊高級技術員
		工商管理人員
3	薰衣草森林有限公司	系統資訊高級技術員
		工商管理人員
		餐飲管理人員
4	小林髮廊	系統資訊高級技術員
		美容人員
5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連鎖店管理人員
6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連鎖店管理人員
7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連鎖店管理人員
8	台灣麥當勞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連鎖店管理人員
9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連鎖店管理人員
10	歐跑體育有限公司	連鎖店管理人員
11	快樂麗康企業	連鎖店管理人員
12	燦坤實業股份公司	連鎖店管理人員
13	陸賀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壽賀喜屋)	連鎖店管理人員
14	吉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管理人員
15	法商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管理人員
16	愛美館 SPA 連鎖企業	美容人員
17	中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飯店管理人員
18	長榮桂冠酒店(台中)	飯店管理人員
		餐飲管理人員
19	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飯店管理人員
20	僑林餐飲事業有限公司(僑園)	餐飲管理人員

(5)招生宣導預定時程表：

95年台德除了擴大招商外，我們也積極的辦理招生推廣，目前已進行了四場說明會，學生反應熱烈，其他學校正聯絡安排中。

說明會講題：認識技職雙軌教育—台德菁英計畫。

時間	學校	聯絡人	主講人
2月20日(星期一)	彰化高商	曾敏智組長 電話：(04)7262607 傳真：(04)7266801	沈研發長維民
2月24日(星期五)	本校夜二專	謝俊宏主任 電話：(04)22196322	謝主任俊宏
2月26日(星期日)	本校進專	謝俊宏主任 電話：(04)22196322	謝主任俊宏
3月20日(星期一) PM7：40~8：25	本校補校體育館 (全體學生)	高志成組長、賴明敏小姐 電話：(04)22195772	沈研發長維民
5月8日(星期一) PM7：40~8：25	本校補校體育館 (應屆畢業生)	高志成組長、賴明敏小姐 電話：(04)22195772	沈研發長維民
5月12日(星期五) AM8：10~10：00	致用中學	夏忠民 電話：(04)26872354 轉 600 手機：0916-863864	

- 11、九十五年度商業類在校生丙級技能檢定 本校共 401 名學生報名參檢。
- 12、「95 年度丙(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定期定點即測即評學科測試」暨 95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二梯次，上網公告本處技能檢定網站，敬請各系所(科)轉知所屬學生，上網參閱。
- 13、「95 年度輔導技職教師參加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訓練班」有意參訓之教師，敬請於規定期限內將意願調查表交回本處彙辦。
- 14、九十四學年度上學期學生領有專業證照開始調查，敬請各系所(科)於規定時間內交回本處，以利彙整。
- 15、建教合作恭賀事項：

- (1)恭賀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陳同孝教授榮獲仁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教合作案「用戶端模擬器設計規劃第二期-VAS For Windows service」(研建字第 0951006 號)。
- (2)恭賀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陳同孝教授榮獲仁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教合作案「網頁編輯器設計規劃第二期-Interactive Service GUI」(研建字第 0951007 號)。
- (3)恭賀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陳同孝教授榮獲仁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教合作案「OKWAP BB 設計規劃第二期-VAS server operation」(研建字第 0951008 號)。
- (4)恭賀流通管理系顏憶茹教授榮獲思騰顧問有限公司建教合作案「農策會南區物流作業規劃案」(研建字第 0951010 號)。

16、本校 95 年申請辦理建教合作委託合作計畫目前計 13 件，簡列如下表：

編號	單位/所系科	申請人	委託單位	計畫名稱
1	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	陳同孝	攸特資訊有限公司	圖片縮小應用程式介面
2	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	陳同孝	仁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AS for Windows service-用戶端模擬器設計規劃第一期
3	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	陳同孝	仁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teractive Service GUI-網頁編輯器設計規劃第一期
4	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	陳同孝	仁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AS service operation-OKWAP BB 設計規劃第一期
5	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	陳同孝	仁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AS for Windows service-用戶端模擬器設計規劃第二期
6	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	陳同孝	仁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teractive Service GUI-網頁編輯器設計規劃第二期
7	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	陳同孝	仁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AS service operation-OKWAP BB 設計規劃第二期
8	研究發展處	沈維民	震昱工程有限公司	撞球桿產品設計行銷研究
9	流通管理系	顏憶茹	思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農策會南區物流作業規劃案
10	研究發展處	張永忠	京岳設計有限公司	設計與教學互動模式研究

11	研究發展處	張永忠	寶星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再探提升全民英語能力邁向國際化:依國際標準評量英語學習成果
12	研究發展處	張永忠	啟芳出版社有限公司	剖析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四、五、六之影響
13	財政稅務系	林左裕	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專案人力需求

17、研究發展處就業輔導組為加強本校畢業學生就業能力，特舉辦「鮭魚返鄉」就業系列的活動。

(1)、「鮭魚返鄉」就業系列第2梯次座談會業於95年4月13日(星期四)，假本校體育館舉辦，共邀請4位傑出校友返校座談，包括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系統開發部張月寶經理、中華電信陳文彬工程師、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所徐豐明助理教授、仕宇資訊有限公司陳志成協理等電子資料處理科畢業之學長姐，與學弟妹分享升學與就業的經驗，讓同學們能深入了解快速變遷的資訊產業，掌握職場優勢，參加師生計220人，與會的資管學群同學深覺不管是於學業或未來實際就業方向均感收穫良多。感謝學務處、畢聯會及資訊學群系所主任教師鼎力協助，使活動圓滿完成。

(2)、「鮭魚返鄉」就業系列第3梯次座談會已於95年4月27日(星期四)，假本校中正大樓8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共邀請4位傑出校友返校座談，包括1.美可特廣告企劃有限公司王總經理盈發2.福順裕實業有限公司王總經理宏鵬3.金梅堂產業有限公司曾副理金宏4.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應用日語系林教授雅芬等應用外語科畢業之學長姐，提供學弟妹求職技巧與工作經驗，這次參加同學有應用中文系、應用外語系、應用日文系的同學共計195人，大家咸感獲益良多。日文系每年均會辦理一次校友返校座談會，所以已建立優秀校友資料庫，可以隨時提供學弟妹寶貴經驗，會後校友們仍繼續留下來和師長熱烈的討論，這種熱情真是難能可貴。感謝學務處、畢聯會及語文學群系所主任教師鼎力協助，使活動圓滿成功。

18、「鮭魚返鄉」就業系列第4、5梯次座談會將分別於5月11日及6月1日舉行，仍請本校各單位及各科系所協助，惠請安排高年級同學參加，俾利活動進行順利。

19、「2006活力中台灣就業博覽會」原訂於95年5月5、6日舉行，為擴大廠商數量，增加同學就業選擇機會，改於6月10、11日(週六、日)舉辦，屆時歡迎應屆畢業生及校友踴躍參加。

20、「95年國家考試講座」特邀請考選部黃次長雅榜演講，於5月5日(週五)上午10:00~12:00假學生活動中心音樂廳舉辦，演講內容有：1、公務人員高考、普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律師、會計師考試等介紹。2、如何有效準備國家考試。3、公務人員的制度與福利。歡迎應屆畢業生有志成為公務員或想進一步獲得國家考試資訊者，請勿錯失良機，前往聽講。

21、研發長日前於春節前自95年1月5日起至25日止，率領本組同仁拜訪

校友總會會長、副會長暨全體理監事共 35 人，祝賀理監事新春愉快；對於本組今年所製作之馬克杯，由於製作精美、實用，深獲理監事之青睞，拜訪同時，理監事並提供了諸多的寶貴意見，可謂獲益良多，三個星期之拜訪行程讓理監事們更加對本組、本處之認同，亦是一次非常成功的走訪之行。

- 22、本校與日本大阪產業大訂於 95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一）於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定，相關準備事項大致已完成，簽訂協定當日，如有需各位同仁協助之處，敬請惠於配合。
- 23、為籌備本校創校 90 週年紀念特刊，於 95 年 4 月 17 日邀集林玫君老師、林翠鳳老師、魏嚴堅老師、陳殷宜老師、林明宏組長及研發處同仁討論籌備事宜，初步決定特刊編輯方向，將分總章、人物、景觀、生活、體育、大事記等篇。
- 24、本處所規畫之育成中心，申請進駐廠商已審查完竣，將有三家廠商於 95 年 4 月陸續入駐，對於本組後續業務推展及學校產學合作將有莫大的助益。
- 25、本組於 4 月 19 日舉行第二次「在校校友座談會」，蒙校長蒞臨致詞，座談會中校友提出許多寶貴建議，對於各項建議，本組會後已以書面答復處理及擬辦方式。
- 26、本組配合實習就業輔導組辦理「鮭魚返鄉系列活動」分別已於 3 月 8 日及 4 月 13 日及 4 月 27 日辦理 3 場，學生反應甚為熱烈。
- 27、本校創校 87 週年校慶暨校友大會訂於 95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舉行，本年度將擴大舉行，除往年的行儀外，亦請在校生安排節目歡迎校友回娘家，歡迎各單位同仁屆時撥冗參加。

六、進修部李主任：

- 1、為順應未來招生趨勢，增進校際競爭力，自 95 學年度起二技進修部國際貿易系、會計系、休閒事業經營系與銀保系之修業年限調整為 2 年；四技進修部國際貿易系、會計系、財務金融系、資訊管理系、應用英文系與商業設計系之修業年限為 4 年；二專夜間部國際貿易科、資訊管理科與企業管理科之修業年限調整為 2 年。
- 2、因各系科分別縮短修業年限，為了讓學生順利完成學位，自 95 學年度起，進修部上課時段將調整為週一至週五（第 4 節 18:00-第 8 節 22:05，）及週六（第 0 節 13:40-第 8 節 22:05）。
- 3、為改善九十二學年度教育部評鑑建議、反應進修部學生建議及推展進修部 2005-2007 年工作計畫，94 學年度起，本部與各系科聯合舉辦數場產業實務暨學術研討會及專題講演，並就證照、就業與生涯規劃方面，積極舉辦講座並於進修部網站建立網路連結，以提供學生相關資訊。
- 4、由於教師授課方式漸多採用 e 化教學，而本部教學視聽設備與電腦教室資源不足以供應教師上課所需，為反應任課教授與進修部學生意見，建請各系科與電算中心支援，以利師生教學與學習。此外，本部亦擬申購數台手提電腦及音響設備以支應教師教學之用，敬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5、95 學年度進修部預計招收之新生，除新增應用英文系及部分系科招生員額略為調整外，與 94 學年度大致相同，招生班級數與人數如下：

大學部 新生 班級 數			專科部 新生 班級 數	
	四技	二技		二專
商業設計系	1 班(50 人)	1 班(46 人)	會計統計科	1 班(50 人)
會計系	2 班(100 人)	2 班(92 人)	國際貿易科	2 班(100 人)
國際貿易系	1 班(50 人)	1 班(50 人)	資訊管理科	1 班(50 人)
資訊管理系	2 班(100 人)		企業管理科(行銷組)	1 班(50 人)
財務金融系	2 班(100 人)		企業管理科(財管組)	1 班(50 人)
休閒事業經營系		1 班(50 人)		
銀行保險系		2 班(100 人)		
應用英文系	1 班(50 人)			

6、94 學年度申請提前一年畢業者，計有銀保系二技兩位同學提出申請並審核通過。

7、進修部 94 學年度畢業班，可畢業同學之畢業證書預定於 6 月 15 日畢業典禮後發放，畢業班學生之成績資料已先由學生檢視並簽名，並送各系科主任審核畢業生資格。

8、為提供進修部同學課外之餘，對藝術有更多元化接觸與認識空間，學務組於 4 月 10 日晚，在體育館舉辦「古典音樂饗宴」活動，獲得同學熱烈迴響。

9、學務組於 4 月 24 日晚上 6 時在體育館，舉辦「國家考試認識及未來生涯規劃」講座，特別邀請考選部長官蒞校主講，並同時提供許多相關考試資訊、簡章供同學索取。

10、進修部 94 學年度 1 年級趣味競賽，已於 5 月 1 日在本校操場順利進行並圓滿落幕，比賽分為二技組及四技二專組，冠軍皆可獲得一萬元禮券。

11、為持續提倡進修部師生運動風氣，學務組將於五月八日開始，連續五週（每週一晚上 6 點 30 分至 7 點 30 分）在體育館及資訊館韻律教室安排體線雕塑有氧舞蹈活動，內容以二週為一單元，分別進行拉丁、拳擊有氧及瑜珈等活動，特別禮聘 NIKE 有氧舞蹈名師負責帶領，凡 5 次皆參加同學，將贈送精美小禮物，也歡迎全校其他有興趣老師及同學踴躍參與。

12、為使同學有一個良好的學習環境，學務組於本學期開始，無論專科或大學部同學均採課堂點名簿點名方式，由副班代或學藝每天下課後，負責將該天「進修部學生缺課記錄表」繳回學務組，並立即追蹤未繳回班級。而缺曠同學需於七日內辦理請假手續，學務組經過統計後，印製班級缺曠課週報表由學生本人簽名確認，再依此辦理扣考或核算操行成績之依據。

13、學務組本學期開始提供進修部各班同學缺曠記錄網路查詢功能，各班導師

可於學期內，透過「進修部教師資料管理系統」隨時查閱班上同學所有課程之出席狀況，而授課老師亦可查閱該課程修課同學之出席情形。

七、圖書館韓館長：

1、本館為提昇服務效能，改進閱讀氛圍，本學期新增週六開館；又配合行事曆運作，開館時間調整如下表：

書庫（二、三、四樓）開放時間		
週一 ~ 週五	08:10 ~ 21:00	自 95/03/01 日 起至 95/06/16 日止
週六	13:00 ~ 17:00	自 95/02/18 日 起至 95/06/24 日止
週日	08:30 ~ 16:30	自 95/02/19 日 起至 95/06/25 日止

閱覽室開放時間仍維持不變：

週一至週六 08:00~22:00

週日 08:00~18:00

歡迎全校師生繼續支持與踴躍利用圖書館。

- 2、美商 EBSCO 公司提供本校師生免費試用至本年十月底 Business Source Complete 財經商管資料庫；另外廠商提供本校免費試用至五月底止西文資料庫有 North American Theater(北美戲劇資料庫)等文學藝術類資料庫計 25 種之多，此類資料庫本館較少訂購，可到本館「資料庫整合檢索系統」「新到資源」網頁瀏覽參考。同時本館 4 月續訂「WMCAF186 個國家分析與經濟預測市場報告」西文資料庫，因內容豐富，資料即時更新，頗具參考價值，皆已加掛本館「資料庫整合檢索」系統網頁，請多加使用。
- 3、受現於空間限制，本館目前除「經濟日報」、「工商時報」及「朝日新聞」等外文報紙存放三樓鐵櫃做長期保存外，「中國時報」等國內報紙僅保存最近 6 個月。本校師生如有參考需要，可到國立臺中圖書館或到本館「資料庫整合檢索」網頁下列中文報紙資料庫瀏覽：1. 聯合知識庫(聯合報系)；2. 知識贏家資料庫(中時報系)；3. 全球華文數位新聞資料庫(台灣、大陸、香港、澳門等 130 多家報紙)。外文報紙部分，本館目前訂購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是亞洲版，如欲參考美國美東版可到本館 ProQuest ABI/INFORM 資料庫上線瀏覽。
- 4、視聽室可容納 15-20 人之小型放映室，備有單槍投影機、錄影機、DVD 放映機與電視等視聽設備，本學期已開放提供師生使用，凡五人以上團體即可借閱使用，目前開放後頗獲師生讚賞。
- 5、國科會 95 年補助本校購買「Standard & Poor's Research Insight (Compustat) 企業財務分析資料庫」因係光碟版，資料按季更新，本校師生如有教學研究需要，可向參考室洽借或由圖書館請廠商到個人研究室安裝使用。
- 6、本館 95 年度增購西文電子資料庫計有：JSTOR Arts & Sciences III Collection(A & S III)和 SDOS/SDOL Business 2006，以及 Computer Science 2006 等三種。中文資料庫則有「品質月刊全文資料庫」和「臺灣經濟新報上

櫃公司董監事持股狀況資料庫」二種。其中有關 SDOS 資料庫部分,因其全文電子期刊操作程序與一般資料庫不一樣,特簡述如下,以供參考:(1)點選 SDOS-1. Business, Management and Accounting; 2. Computer Science→(2)不要直接在 SDOS 網頁 search for a title 上輸入關鍵字而是點選下面 or browse A-Z→(3)在 Display 上點選 subscribed(本館有訂購者)→(4)按 APPLY 會出現 A-Z 畫面,即是可檢索到電子期刊全文目錄。

- 7、為因應部分教師教學研究需要,本館本年增訂大陸出版「北京大學學報」等 11 種學術期刊已陸續到館,可到期刊室參考。
- 8、依本館新購「資料庫整合檢索系統」資料統計,本校最近 3 個月使用率較高資料庫分別為:1. 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926 人次);2. SDOS 商管與電腦科學二種資料庫(276 人次);3. 中國期刊網文史哲資料庫(143 人次)。本校師生如對此類資料庫使用認為有必要辦理教育訓練,可洽期刊室安排講習。

八、會計室羅主任:

本校九十六會計年度預算已編列陳報,茲簡述如下:

收入部份:

共計 1,259,363 千元

- | | |
|----------|------------|
| 一、教育部補助款 | 667,153 千元 |
| 二、學雜費收入 | 585,902 千元 |
| 三、其他各項收入 | 6,308 千元 |

支出部份:

不含自籌共計 1,258,823 千元

- | | |
|--------------------------|--------------|
| 一、經常性支出 | 1,198,661 千元 |
| 二、各項設備費及校舍環境整修工程部份 | |
| 1. 國庫增撥數 | 60,162 千元 |
| 2. 校務基金自籌 | 123,945 千元 |
| 三、大同新村校地發展計劃經費全數自校務基金自籌共 | 90,000 千元。 |

九、國貿系科段主任:

1、本系在 95 學年度新生入學的課程方面,加增兩門新課程。

(1)五專課程部分,在四年級下學期加增研究方法、五年級加增專題研究。(※為選修性質)

(2)日間部、進修部四技課程部分,在三年級下學期加增研究方法,四年級上學期加增專題研究。(※為選修性質)

2、本系即將於 95.05.19(五)早上 8:30~12:00 盛大舉行“全球產業的趨勢與經營管理對策研討會”,所邀請的有

(1)中部科園區招商委員會執行長 陳明德先生。

(2)群益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分公司營業部經理 張仁芳先生。

相關活動議程請參閱國貿系網頁,竭誠歡迎各位師生撥冗蒞臨,共襄盛舉。

十、會計系陳主任:

1、5 月 10 日第 7、8 兩節,邀請聯捷會計師事務所台中總行所長張志勝會計師為畢業班學生演講就業與理財趨勢。

2、5 月 12 日畢業班學生至台北勤業眾信及安侯建業二大會計師事務所參訪。

3、五專二技及四技各學制的課程標準已修訂完成。

十一、銀保及風險管理系邱主任：

- 1、95年4月23日，銀三B學生趙敏志，參加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所主辦之「95年度第5屆總統盃全國運動舞蹈錦標賽」，榮獲大專標準舞5項第1名及成年標準舞5項第3名佳績。
- 2、95年4月24日，邱泰穎主任，應邀前往台北「財團法人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擔任「2006第8屆保險信愛望獎」評審。
- 3、95年4月26日，邀請台灣人壽襄理莊明哲、三商美邦壽險處經理湯嘉益，蒞校為本系科畢業班學生舉辦「保險人員就業說明會」。
- 4、95年5月1日至5日，風保系學會舉辦「風保週」各項趣味競賽活動。
- 5、95年5月3日，邱泰穎主任，應邀出席由朝陽科技大學所主辦之「2006全國技職保險教育學術研討會」，並擔任學生實務專題競賽評審。

十二、企管科顏主任：

- 1、課程本位，已請企管科畢業校友及業界人士給予建議；等95學年度課程修訂後，再請業界提供意見，作為補充依據。
- 2、五專新課程不再分組，夜二專修業年限由三年改為二年。
- 3、本科對教育部評鑑所列缺失及建議事項，已逐步加以改進；但希望學校在購置設備與軟體經費上給予協助。
- 4、老師們在教學上，若需要邀請校外專業人士到校演講；本科將由業務費補助，每位老師每學期補助一次。

十三、商設系姚主任：

- 1、商業設計系2006年畢業展校內展於4月15日下午3時在學校各級主管及受邀來賓的剪綵祝賀聲中，於本校體育館熱鬧開展！本屆參展班級包括五專設五甲；日間部四技四1、二技四A；進修部四技五1、二技五A，共5個畢業班。參展作品共有平面設計、包裝暨產品設計、數位媒體設計三大類，將近50組作品參與展出，展出內容精采豐富，吸引校內外眾多師生來賓參觀，並獲各大報紙及電視媒體採訪報導，頗受好評！本次展覽已於4月21日順利結束，在此感謝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及其他單位之協助鼓勵！校內展已擇優選出優勝作品，將代表本系與多媒體設計系及室內設計系畢業班優選作品，參加5月26日至29日於台北世貿中心舉辦之全國院校「2006新一代設計展」，以期為校爭取更高榮譽！

十四、應外系徐主任：

- 1、95.2.9 廖芳玲老師順利取得美國肯塔基州斯伯丁大學教育博士。
- 2、94學年度第2學期王家音老師著作送外審通過。
- 3、恭賀劉世明老師，通過「教師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獎勵辦法」，獲得學校對於期刊發表之獎助。
- 4、95.2.27、3.23及4.20召開應用外語系(科)課程委員會(一)、(二)、(三)。
- 5、95.3.28、3.31及4.18召開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本位課程討論會(一)、(二)、(三)。
- 6、95.3.29、4.27召開第七次及第八次系教評會。

- 7、95.3.31 外二乙孫海茵同學，參加僑光技術學院「僑光盃英語演講比賽」榮獲入圍。
- 8、95.4.8 林勤敏老師赴雲林虎尾科技大學參加「95年台灣英語教學學術研討會」。
- 9、95.4.12 召開應用外語科五專部英文組本位課程綜合會議。
- 10、95.4.19 召開臨時課程討論會。
- 11、95.4.20 召開期初系務會議。
- 12、95.4.20 召開應用外語系英、日文老師聯席會議。
- 13、95.5.8-12 外語週開始，活動內容如下：
 - (1)5月8日異文化體驗、日式和服浴衣大剖析
 - (2)5月9.11日十人十一腳、電影欣賞
 - (3)5月10日摺紙教學、復活節彩蛋活動
 - (4)5月11日英日語專題演講
 - (5)5月12日西瓜大胃王
 - (6)5月8-11日外語週相關商品展

十五、應日系邱主任：

- 1、2月8日假應用日語系辦公室召開系教評會(一)。
- 2、2月10日假5101專業教室召開系務會議(一)。
- 3、2月17日蔡美月老師、陳淑禎老師、蘇正志老師、林雅芬老師參加2006年交流協會日語教師冬季研習會。
- 4、2月23日假5101專業教室召開日語教學研討會(一)。
- 5、2月27日邱學瑾老師、林雅芬老師、橘孝司老師、洪國財老師協助接待大阪產業大學訪問團蒞校簽訂學術交流協定。
- 6、3月4日林雅芬老師出席「第2屆全國大專校院日語辯論比賽」擔任決賽評審委員。
- 7、3月17日假5101專業教室召開系教評會(二)。
- 8、3月20日假5101專業教室召開課程委員會議(一)。
- 9、3月25日本系林雅芬老師參加交流協會2005年度第六回特別演講。
- 10、3月28日假5101專業教室召開系教評會(三)。
- 11、3月29日假5101專業教室召開系教評會(四)。
- 12、3月30日邀請保聖那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歐元韻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自我行銷-看日語人才如何縱橫職場」。
- 13、3月31日邀請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專案經理林志勳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從產業分析看企業管理」。
- 14、本系老師指導同學參加2005年度日語能力檢定，共有129名同學通過各級檢定。1級：18名；2級：38名；3級：58名；4級：15名。
- 15、本系橘孝司老師指導應日三A同學撰寫日語論文，參加2006年日航獎學金暑期赴日研習活動。應日三A江信穎同學及葉淳芷同學通過第一次書面資料審查。
- 16、4月3日舉辦本系自強活動苗栗一日遊。

- 17、恭喜謝敏華老師順利通過副教授升等。
- 18、4月13日假4221教室召開課程委員會議(二)。
- 19、4月14日假4221教室召開系務會議(二)。
- 20、4月25日邀請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日本研究所蔡錫勳教授蒞校演講。
講題為「日本企業的再生策略」。
- 21、4月27日假4221教室召開日語教學研討會(二)。

十六、財稅系系主任：

- 1、瑞士聯邦科技學院(Swiss Feder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Zurich, ETH Zurich)訪問學者Stefanie Walter於4月12日訪問本校，由國際貿易系邱文政教授及財政稅務系林左裕主任負責接待，並於當日下午1:30-3:20與邱教授、系主任及國貿系與財稅系學生，進行「國際金融與貨幣政策」之探討，金融系江峻秋主任亦參與討論，探討方式主要以英文進行，部分專有名詞再由本校教授協助翻譯，學生獲益頗多，咸認為此類活動可大幅提升其國際觀。瑞士聯邦科技學院為歐洲排名第五的知名大學，至今已有150年的歷史，師資極為優良，愛因斯坦即曾在該校任教，也曾有12位諾貝爾獎得主在該校任教過，目前仍有一名諾貝爾獎得主擔任該校教授。Walter學者此次來訪，她個人十分高興，本校也相當歡迎此類國際交流活動。
- 2、北京中央財經大學李健教授於5月1日星期一1:40 pm蒞臨本校演講，演講題目：「中國金融產業發展及其在經濟中的角色」，由阮校長、鄭瑞昌主任、林左裕主任、賴煒曾主任、江峻秋主任及戴錦周教授熱情招待，演講場面熱烈，受到財稅系、財管系及金融系師生高度歡迎。
- 3、為協助中區國稅局報稅服務事宜，財稅系派出16名同學所組成之「納稅服務對」赴民權稽徵所協助，服務時間為5月22日至25日，以往本校學生之服務隊均贏得各合作實習單位高度讚賞。
- 4、為協助中華電信之納稅客服事宜，財稅系與中華電信簽訂實習事宜，派出約60名同學之客服服務隊於五月赴中華電信實習，將所學之財稅專長應用於實務職場，今年一月本系學生與中華電信之合作情形十分良好，獲得該公司及高度之讚賞。
- 5、由本校財政稅務系、財務管理系、會計系、風險管理與保險系、金融系等商管學群個系聯合舉辦之「租稅與理財服務周」將於5月15號(一)至19號(五)展開，活動舉辦時間與地點如下(暫定)：

(1)、個人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服務(攜帶自然人憑證更為方便)

時間：九十五年五月十五號(一)~五月十九號(五)早上9:00至下午5:00

地點：中正大樓一樓

(2)、演講及電影欣賞活動(暫定)：

日期	時間	地點	演講者或活動	主題	主持人
5/15 (一)	2:00 pm ~ 5:00 pm	昌明樓 4201教 室	台灣大學經濟系教授、 台灣智庫董事長 陳博志 博士	租稅與經濟 (暫定)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校長 阮大年 博士

5/17 (三)	3:10 pm } 5:40 pm	體育館	首輪電影欣賞「安隆事件」	本電影描寫與商管學群專業高度相關之知名國際金融事件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校長 阮大年 博士
5/18 (四)	1:30 pm } 4:00 pm	昌明樓 4201 教室	法務部 政風司 管高岳 司長	談財稅犯罪及其預防之道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校長 阮大年 博士
5/19 (五)	9:30 am } 12:00 am	資訊樓 2802 教室	中華財政學會理事長 陳聽安 教授	商科職場 新鮮人之前瞻 (暫定)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校長 阮大年 博士

備註：1 凡當週蒞校辦理網路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者，可獲得精美禮品一份

2 凡參加任一場演講者，可獲公務人員學習認證

十七、休閒系鄭主任：

本系 95 學年度日間部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複試之書面資料審查及考生面試，在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的協助下順利完成。

十八、財管系賴主任：

金融系與本系將於 95 學年度合併成立財務金融系，新系課程標準已由兩系共組聯合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參照 95 學年度課程標準新表格式填寫完成，並提報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十九、統計系楊主任：

- 1、本系柯昭川老師、簡郁紘老師、楊佑傑老師及朱蘊鑽老師通過本校研發處-教師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獎勵辦法，之資格審查。
- 2、本系黃景業老師、呂岡珮老師、楊佑傑老師合作對現階段的教學評量問卷製作，進行初步的檢討與研究，以做為日後校內教學評量實施參考。

二十、流管系張主任：

- 1、本系於 95 年 02 月 27 日邀請福彥開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鄧鴻吉先生蒞臨演講；演講題目為：「創意的發想與實踐」。
- 2、本系於 95 年 04 月 14 日邀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助理教授-巫春洲博士蒞臨演講；演講題目為：「企業風險評估與管理-提昇企業競爭力與創造財物價值」。
- 3、本系於 95 年 04 月 24 日邀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商務研究中心主任-樂斌博士蒞臨演講；演講題目為：「電子商務的發展與新趨勢」。
- 4、本系於 95 年 05 月 05 日邀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管理系助理教授-施穎偉博士蒞臨演講；演講題目為：「Multi-criteria Evaluation of Web-based e-Learning . System From a Learner Satisfaction Perspective」。
- 5、本系張宏吉老師、張淳智老師、陳榮昌老師、楊志文老師榮獲「教師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期刊類獎勵。
- 6、本系張宏吉老師、張淳智老師、陳彥匡老師、楊志文老師榮獲「教師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主持類獎勵。

7、94 學年本系顏憶茹老師獲「思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委案建教合作計畫-農策會南區物流作業規劃乙案及「中華民國物流協會」委案建教合作計畫-名間鄉農會小型物流作業乙案。

8、94 學年本系林文祥老師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委案建教計畫「TQC 認證」產學合作案乙案。

二十一、室設系蕭主任：

1、本系蕭家孟、陳佩瑜、林盛宏 3 位老師參加新光三越「邁向新紀元、未來生活的空間型態」專題演講座談會，並擔任主講人。

2、4 月 27 日邀請『台灣技術劇場協會理事長』王孟超老師到校演講，演講題目：「從公孫大娘舞劍談起—雲門舞集行草三部曲」。

3、本系申屠光老師於 96 學年度 8 月 1 日退休。

4、本系將於 95 學年度新聘 1 位專任教師，現正上網公告中。

5、室設一 1 學生蘇駿騰同學參加『衣蝶百貨公司 PONY 飛天鞋彩繪競賽』獲得優勝！

二十二、金融系江主任：

1、95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特別邀請遠東商銀台北忠孝分行黃經理國瑛小姐蒞臨演講。演講題目為：「金融人員生涯展望」。

2、95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特別邀請翟教授兆義先生蒞臨演講。演講題目為：「從海關人員在立法院答詢說「主賜平安」談抗壓力」。

3、本系於 9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邀請三商美邦國際金融機構張處長涵竹蒞臨演講。演講題目為：「金融人員證照之取得」。

4、本系預定將於 95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召開金融系系務會議。

5、本系預定將於 9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舉辦「金融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將邀請多名業界學者參加。

6、本系預定將於 95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邀請新光金融集團王總稽核武琳先生蒞臨演講。

7、本系預定將於 95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邀請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賴所長春田先生蒞臨演講。

二十三、共同學科李主任：

1、共同學科於 95 年 4 月 24 日至 26 日辦理通識教育系列活動，分別進行楊喻涵老師管弦樂賞析、鄭郁卿教授電影中的莫札特及前副校長許文廷教授遙遠的南極與加拉巴哥群島共計吸引近千名師生參加，活動以表演或演說為主，輔以有獎徵答，師生反應熱烈，咸感獲益良多。

2、本科劉金鎗老師分別於 94 年 3 月 4 日及 24 日參加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總 95 年會長盃田徑錦標賽榮獲三鐵三項第一名及 9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榮獲標槍、鐵餅雙銀、鉛球第四名。

二十四、軍訓室高主任：

1、王志正、黃順益、鐘文徽、張范國四位教官，分別於 5 月 10 日、6 月 1 日及暑假榮退；其所承辦的業務及輔導科系與班級已辦理交接。接替情形如下：金融系(陳龍教官)、銀保系(涂裕民教官)、流管系(許藝瀨、胡明誼教

官)、財管系(王傑群教官)、風保系(劉士吉教官)、銀保科甲班(單環琪教官)、銀保科乙班(蕭玉華教官);近期退休教官將帶領接替教官向各主任報到,請各系科主任多予指導。

- 2、5月11日台中市環保局來本校做機車環保排氣檢查,屆時也將宣導騎乘機車之各項安全措施。
- 3、開學至今已有幾間辦公室遭竊,校安中心呼籲,各處室及各系科辦公室,做好安全設施,重要或貴重器材應上鎖,保管人應確實管制。
- 4、期中考後班游、校外活動激增;應依規定報備,行程中應注意各項安全,遇有狀況可與校安中心(22195999)聯繫。
- 5、近日天氣轉熱,學生情緒較為浮躁,請各系科主任達各班導師,遇有班上同學舉止行為不穩或異常,請與校安中心或學輔中心連絡。

二十五、體育室楊主任:

- 1、為慶祝校慶,本室將於六月一日舉辦全校系科團隊趣味大競賽,項目計有20人21腳及蜈蚣競走,歡迎各位主任蒞臨參觀。
- 2、本室於五月六日辦理體育教師甄試,甄試內容包括著作審查、運動技能檢測(三項)及面試,全體體育教師任務編組共同協助,甄試過程非常順利。
- 3、教職員工網球賽於四月十八日順利圓滿完畢,各組優勝如下:
第一名:連德仁、李建平、張合富、楊翠娟、曾挺生、張永忠
第二名:葉昌國、吳忠芳、林左裕、楊子孟、賴文才、林政君
第三名:楊聯琦、胡明誼、林佳勳、林金龍、林東興、李榮福
- 4、期末擬舉辦教職員工羽球賽,請鼓勵貴單位同仁參加。
- 5、近期陸續舉辦之學生競賽,計有全校學生網球排名賽及系科際盃羽球賽。

二十六、進修學院鄭主任:

- 1、進修學院暨進專94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註冊人數:進修學院18班832名,進專78班2842名,共計96班3674名。
- 2、為配合技專校院二技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4月29、30日及5月20、21日進修學院暨進專停課。故本學期延後至7月2日結束。最後一週上課,日間、進修部學期已結束,敬請總務處、資管系、商設系、電算中心等各支援教學設備單位惠予協助。
- 3、進修學院為增進教職員工職能,於95年4月24、25日(星期一、二),舉辦「94學年度教職員工在職訓練計劃」,安排了竹科旺宏電子公司的參訪活動、並邀請謝光宇博士就「奈米技術的發展」發表演說,以及舉辦「終身學習與進修教育」座談會,會中邀請教育部社教司許科長惠卿發表演說,行程緊湊而豐富,每位同仁都受益良多。感謝阮校長大年、及學校各級長官同仁的蒞臨指導。
- 4、進修學院暨進專94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6月18日(星期日)上午10時在本校體育館舉行,歡迎蒞臨指導。

二十七、空中學院周主任:

- 1、空中進修學院9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完成,感謝各處室協助使註冊能順利完成

學院註冊人數(校本部)1871 人
專科註冊人數(校本部)1681 人
總計 3552 人

2、4月14日上海電視大學浦東分校教育參訪團拜訪本校空中學院，感謝校長及各組主任接待，雙方就空中學院教學輔導現況與遠距教學之規劃設計等主題交換意見，彼此留下深刻印象，並希望日後有機會進一步合作交流。

二十八、附設高商韓主任：

1、高商 95 學年度招生方式如下：

(1)申請入學甲案；其對象是參加當年度國中基測的同學。

(2)中投地區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本年度由台中高農主辦。

(3)申請入學乙案；其錄取方式是依國中成績排序擇優錄取。

相關簡章在五月中旬後，可在警衛室或高商教務處免費索取，請各位先進同仁廣為高商宣傳。

2、本學期新進教官李學成教官；原生輔組長涂裕民教官榮調至學院部，其遺缺由劉蕙君教官接任。

3、配合孝育部中部辦公室 95 學年度新課程標準，高商已依規定報部核備。

4、預定 6 月 5 日與 6 月 12 日晚上 6 點在體育館舉行畢業晚會與畢業典禮，歡迎學校師長與同學蒞臨參與。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教育部 92.04.10 台人(二)字第 09200343480 號函第二條規定：

「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

二、依教育部 89.07.26 台(八九)技(三)字第 89086247 號函說明第二項規定：「各校所聘專任教師應授足基本時數，未符規定者不應聘為專任教師；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已逾基本時數者，應聘為專任教師。」

三、為使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能符合教育部之相關規定並兼顧本校專任教師之權益，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要點：

(1)增列第二點內容：「惟若專任教師於其聘期之授課時數平均值不足基本授課時數，或聘期內發生一個學期授課時數比基本授課時數少三小時(含)以上時，應送請教評會審議。」

(2)修訂第六點第一款為：「兼任教師鐘點費以日間部及進修部合併不得超過七小時為限，另兼任教師若為各機關公務人員應經其所屬機關首長核准，其於本校日間部授課時數以 4 小時為限；惟若因課程需要得另行專案簽准。」

- 四、本修訂事宜，業已分別提 95.3.9. 及 95.5.2.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進修部部務}日間部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五、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之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請參閱附件一第 27 頁及附件二第 28~29 頁)。
- 六、本會議通過將陳報教育部核備，修正時亦同；並自 95 學年度起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學則，提請討論。

說 明：一、立法院於 94.12.13. 三讀通過新的大學法，其第 28 條之規定「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及第 29 條之規定「大學再學學生經核准德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有關事項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納入學則規範，並送教育部備查」。

二、本修訂事項，業已提 95.1.12.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及 95.5.2.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進修部部務}日間部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修訂後之本校學則，(請參閱附件三第 30~39 頁)。

四、本會議通過將陳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請同意審查並通過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四請參閱第 40~44 頁)

說 明：依據教育部 95.3.1 台訓(二)字第 0950022701 號函辦理。

決 議：一、第一條法令依據中，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應修正為「第三十三條」。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五請參閱第45~48頁)。

說明：依據本校教師請假規定辦理。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進修部比照辦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學務處新設學生宿舍輔導組及衛生保健組組長編制，擬由現行教師兼任增列得由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提請討論。

說明：一、學生事務處學生宿舍輔導組及衛生保健組業務均與學生安全與衛生保健息息相關，為因應實務之需求及人員任用之靈活度，組長編制比照生活輔導組，擬增列得由職務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

二、如此之增列，符合教育部訂定「軍訓教官兼職兼課規定」第一條規定。

三、本提案已於九十五年二月廿四日簽陳核准在案。

四、如獲通過，惠請人事室併案修訂本校員額編制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遴聘本校第4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二、本屆遴聘委員名單如下：

(一) 行政主管委員(8人)：阮校長(召集人)

陳伯亮(兼執行長)

羅家福(兼副執行長)

李淙柏、歐洋源、莊清泉、沈維民、鄭瑞昌

(二) 教師代表委員(5人)：劉金華、劉鎮城、朱英姿

李杉峰、張宏吉

三、任期2年：95年4月~97年3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九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94年12月28日公布之「大學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本校該要點第九條：「本設置要點須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擬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49~52 頁)，提請審議。

說明：一、案經本校於 95 年 1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草案，人事室依據上開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經本會通過後責由人事室依其決議修正後公告，並於 95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53 頁)，提請審議。

說明：一、案經本校於 95 年 1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案』，本室依據上開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經本會通過後責由人事室依其決議修正後公告，並於 95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國立臺中技術學院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54~66 頁)，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本校 95 年 3 月 14 日第 30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經人事室公告徵求意見，截至 5 月 1 日，共有二組修正意見，歸納如下：

(1)學輔組劉組長佳南建議：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五條競合，經本室研議，建議由第四十六條歸併至第四十五條，提請本會研議是否刪除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

(2)中文系建議訂定系主任聘任任期，於本次提定案中已納入。

二、本案經本會審議修正通過後陳送教育部審核。

決議：一、經修正部份條文後，原則照案通過。(修正部份請參照附件八之 1

第 67~79 頁修正本)

二、本案報送教育部審議時，如教育部核覆文字修正得逕依核覆內容酌予修正。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80~84 頁)，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本校 95 年 3 月 14 日第 30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經人事室公告徵求意見，截至本(5)月 1 日，僅有王組長朝祿提出修正意見建議如下：

『第四條修正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本校編制內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助教以無記名代表單記法互選產生五人為代表候選人再由校務會議推選之。』

註：本校編制內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助教約 100 人，教師代表既是由本校各所、系(科)、通識教育中心各推薦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一至二人代表候選人，依此邏輯推算行政代表五人為代表候選人再由校務會議推選之。應屬合理。

二、本案經本會審議修正通過後陳送教育部審核。

決議：一、經修正部份條文後，原則照案通過。(修正部份請參照附件九之 1 第 85~89 頁修正本)

二、本案報送教育部審議時，如教育部核覆文字修正得逕依核覆內容酌予修正。

陸、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本年度新製之學生「臺中技術學院校園 IC 卡」，畢業生回收作業方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及進修部)

說明：一、教務處於 95.5.2.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進修部部務}日間部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將開始回收應屆畢業生學生證(預訂 5/17~5/24 回收)。

二、本校學務處規劃之本畢業舞會(6 月 2 日)畢業生需憑學生證入場，屆時畢業生將無學生證可入場。

辦法：畢業生學生證在取消在校功能之後，其回收作業方案建議如下：

建議 1：收回後裁剪銷毀。

建議 2：收回註記後，發還學生保留作為校友證之可能性。

建議 3：不予收回，保留作為校友證之可能性。

決議：依辦法之建議 2 辦理。

柒、散會(結束時間 16 時 58 分)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校專任教師在日間部或進修部授課，須授足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得扣除第四條之減授時數)，超出之時數稱為超授時數，得支領超支鐘點時數；其基本授課時數之計算，一年一聘者，以一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二年一聘者，以二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但每學期授課時數不得比基本授課時數少三小時；導師及短期代課時數不得計入基本授課時數；<u>惟若專任教師於其聘期之授課時數平均值不足基本授課時數或聘期內發生一個學期授課時數比基本授課時數少三小時(含)以上時，應送請教評會審議。</u></p>	<p>二、本校專任教師在日間部或進修部授課，須授足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得扣除第四條之減授時數)，超出之時數稱為超授時數，得支領超支鐘點時數；其基本授課時數之計算，一年一聘者，以一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二年一聘者，以二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但每學期授課時數不得比基本授課時數少三小時；導師及短期代課時數不得計入基本授課時數。</p>	
<p>六、1. <u>兼任教師鐘點費以日間部及進修部合併不得超過七小時為限，另兼任教師若為各機關公務人員應經其所屬機關首長核准，其於本校日間部授課時數以4小時為限；惟若因課程需要得另行專案簽准。</u></p>	<p>六、1. 兼任教師鐘點費日間部及進修部以合併不得超過八小時為限。</p>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 85.9.17. 本校改制前國立台中商專 8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日間部教務及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
 87.10.17. 本校改制前國立台中商專 8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日間部教務及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88.4.12 本校改制前國立台中商專 8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日間部教務及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88.10.8. 本校 8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日間部教務及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88.12.3. 本校 8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日間部教務及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89.9.16. 本校 8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日間部教務及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0.2.16. 本校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日間部教務及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3.4.22. 本校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日間部教務及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3.9.1. 本校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日間部教務及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11. 本校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日間部教務及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4.9.27. 本校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日間部教務及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6. 本校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2.9. 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50006132 號書函核備
 95.3.9. 本校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日間部教務及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5.5.2. 本校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日間部教務及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及本校各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 本校專任教師在日間部或進修部授課，須授足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得扣除第四條之減授時數)，超出之時數稱為超授時數，得支領超支鐘點時數；其基本授課時數之計算，一年一聘者，以一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二年一聘者，以二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但每學期授課時數不得比基本授課時數少三小時；導師及短期代課時數不得計入基本授課時數；**惟若專任教師於其聘期之授課時數平均值不足基本授課時數或聘期內發生一個學期授課時數比基本授課時數少三小時(含)以上時，應送請教評會審議。**
- 三、
 1. 本校教師所授課程之開班人數逾六十人時，每超出十人，增加 0.1 倍時數計算；最高以該課程原授課時數 1.5 倍為限。即課程修課學生人數達 61 至 70 人，原鐘點數乘 1.1；71 至 80 人乘 1.2；81 至 90 人乘 1.3；91 至 100 人乘 1.4；101 人以上乘 1.5。研究所(含在職專班)修課學生人數達 41 至 50 人，原鐘點數乘 1.1；51 至 60 人乘 1.2；61 至 70 人乘 1.3；71 至 80 人乘 1.4；81 人以上乘 1.5。
 2. 各研究所論文指導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不足應授時數者，得以論文指導抵算之，指導一個研究生得抵算一小時；如共同指導者，以人數平均計算，最多得抵算二小時；惟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3. 「分組教學」教師鐘點時數核算方式：凡指導四技、二技及專科部學生專題研究、專題製作及分組教學課程之教師，其每一分組授課鐘點計算方式以每教學科目每週授課時數 $\times 2 \div$ 組數。
 4.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鐘點時數計算方式依任課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佔全部授課時數之比例計算。
- 四、 本校專任教師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
 1. 副校長及行政單位一、二級主管核減四小時。
 2. 教學單位主管核減二小時。
 3. 兼任前述以外之行政工作，以充分時間實際協助行政業務者，得經專案簽准酌減基本授課時數二至四小時。
 4. 同時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以兼任最高核減時數計算。

五、專任教師進行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或研究工作得核減授課時數，其核減之鐘點時數經費來源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時數及兼任教師鐘點時數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兼任教師鐘點費以日間部及進修部合併不得超過七小時為限，另兼任教師若為各機關公務人員應經其所屬機關首長核准，其於本校日間部授課時數以4小時為限；惟若因課程需要得另行專案簽准。
2. 專任教師若日間部及進修部兩部門均授課者，則合併計算扣減其基本授課時數後為超授時數，超支鐘點時數之支領每週各以四小時為限，惟不得超過實際授課時數，並以進修部標準優先支給。
3. 上述二款之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七、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補課及代課鐘點時數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本校教師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所系（科）依規定遴選適當之教師代課（含監考、閱卷、成績核算）：
 - (1)連續請病假十日(含)以上者。
 - (2)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
 - (3)請娩假及流產假者。
 - (4)連續請喪假五日(含)以上者。
 - (5)連續請公差（假）五日(含)以上者。
 - (6)連續請事假五日（含）以上者。
2. (1)教師請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以實際上班日（扣除假期）計算。
(2)凡請假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請假。
(3)教師補授課程不得利用導師時間（含週會、所系科會、班會），補授時間應以正常授課時間為原則。
3. 短期代課教師之遴選及代課鐘點時數核算方式如下：
 - (1)應優先遴選無超授時數之專任教師代課，其代課鐘點時數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 (2)如因專任教師專業屬性不符或實際狀況需要，得經簽准延聘校外合格教師代課（退休教師之兼、代課依教師退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4. 教師請假而由學校支付代課鐘點時數者，其請假期間之超支鐘點時數應按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予以扣除停發。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日間部、進修部共同召開之進修部部務
日間部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另經校務會議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則

94.11.24.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06.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2.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遵照教育部「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規程」、「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篇 入學、註冊、選課

第三條

本校招收各學制學生應組成招生委員會，並秉持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事宜及訂定各項招生辦法。除僑生由教育部分發外，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入學。

第四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入學手續，並繳驗正式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件及其他規定之文件。證件不齊、逾期未報到或未依規定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如有正當理由經核准緩繳者，得暫准入學，但須在規定時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五條

新生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新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事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在畢業離校後發現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七條

學生應於規定日期，新生憑錄取通知單，舊生憑學生證 IC 卡按時到校辦理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註冊、選課手續者，應依照「學生請假規則」申請延期辦理，但以開學後正式上課之日起二週內為限。若於延期註冊、選課截止前，尚未到校註冊、選課，除辦理休學手續者外，以自動退學論。

第八條

學生入學前五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辦理抵免。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抵免學分之申請，須在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提出申請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第九條

各科科目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節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一學期以十八週為標準；實習科目，得不計學分，其計學分者，以二或三小時為一學分。

第十條

學生選課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及「暑期重(補)修實施要點」辦理。

第三篇 成績、請假、考試

第十一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計算由任課教師於教務處(進修部)網站之課程教學大綱明訂，並於上課時公佈；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第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給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擅自缺席者為曠課。

第十三條

學生任一科目曠、缺課總節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且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並請准免扣考假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處理，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基數)，超過基數部分以七折計算，不及格時按原成績計分，但因公假補考者，免予折扣計算；未經准假擅自不參加考試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五條

補考之學生憑批准之請假單自行找任課教師補考，教師於補考後依教務處規定時間將補考學生之學期成績送交註冊組登錄，唯情形特殊經所系科主任同意者得酌予延長。應補考之學生，經與授課教師約定補考時間而無故未到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六條

學生考試違規，應依本校「考試規則」處理。

第十七條

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上網傳送確認後，即不得更改。成績單寄發後，對教師所評成績有疑異者，需於二週內提出申請。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由教師書面提出，經系(科)所務會議查證確實，並經教(部)務會議通過始得更改。

第十八條

學生各種試卷，應由任課教師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期限應與本校所訂申訴提出期限一致；但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四篇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身體過弱、有嚴重疾病或傳染性疾病者，經醫院證明有休學必要者，應令休學。
- 二、經本校獎懲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二十條

學生因病、清寒或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學生申請休學須於各學期開學至期末考試前一日(不含例假日)前辦理，逾期不得申請辦理休學。需於寒暑假期間申請休學

者，亦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申請休學或退學者，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於申請書中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規定程序辦理，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得離校。

第二十二條

休學以兩年為限，休學期滿後如因重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二十三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女學生因懷孕休學者，比照男學生休學服兵役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二十四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其行為表現，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適當獎懲。

第二十五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該休學學期內之成績概不計算。原肄業所系科組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所系科組肄業或原科組畢業。

第二十六條

退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且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二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有本學則第六條情形者。
- 二、經獎懲委員會決議開除學籍者。

第二十八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研究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二十九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應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原畢業學校學歷、入學年月、所屬之所系科組、入學身分別、休學、復學、退學、轉系科、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及學生相片等。

第三十條

本校在校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註冊組申請辦理。其畢業生之學位(畢業)證書，由本校改註並加蓋校印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校於新生入學後繕造新生（含保留入學資格）名冊，學生退學後繕造退學生名冊，學生畢業後繕造畢業學生名冊（含歷年成績表），學生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等事項應繕造名冊，以上名冊應建檔並永久保存。

第三十二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本校教務單位各項學籍與成績登錄原始表冊為準。

第三十三條

學生肄業期間因故出國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第六篇 大學部專則

第三十四條(入學資格)

本校於每學年規定期間內，得經相關入學招生管道方式公開招收各系新生；其招生辦法經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並據此訂定相關之招生簡章。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各招生管道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一年級：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畢、結業，持有資格證明書者。
- (三)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畢、結業，持有資格證明書者。
- (四) 合於教育部同等學力相關報考規定者。

二、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各招生管道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三年級：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持有資格證明書者。
- (三) 合於教育部同等學力相關報考規定者。

第三十五條(招收轉學生)

本校各系原核定新生名額，若有缺額，除四年制二、三年級得招收轉學生外，其餘各學制、各年級不招收轉學生。四年制各系招收二年級轉學生，不受系別限制；招收三年級轉學生，以性質相近或相同之系別為限，其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並據此訂定簡章。

第三十六條(修業年限與總學分)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二年制日間部各系修業年限二年；進修部修業年限二至三年（視各系報部所核定之年限為準），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日間部各系修業年限四年；進修部修業年限四至五年（視各系報部所核定之年限為準），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年。修讀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年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修課學分上下限)

日間部二年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原則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四年制學生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原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原則不得多於二十三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惟若有成績優異且實際需要增修學分者，得經各該系主任核定之。進修部各學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均不得少於九學分，修習學分數之上限則同日間部規定。

第三十八條(繳費與退費)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種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

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夜間部學生每學期應繳納之學費，除實習〈驗〉費外，以學分為計算單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佈之。

第三十九條(成績繳交)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於該科目之學期考試完畢五日內，自行上網登錄後再列印並將成績送交註冊組永久保存。

第四十條(成績分類)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項，並採百分計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軍訓及體育等兩科目成績另計。

第四十一條(成績計算)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式計算：

- 一、各科目學分數乘該科目之學期成績為積分。
- 二、各科目學分相加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積分相加為積分總數。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 四、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
- 五、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四十二條(轉系)

學生轉系依本校「大學部學生轉系辦法」辦理。

第四十三條(修讀輔系)

學生修讀輔系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第四十四條(修讀雙主修)

學生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

第四十五條(修讀學程)

學生修讀學程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

第四十六條(學位授予)

學生修業期滿，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頒發學士學位證書。

第四十七條(延修規定)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應辦理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男生辦理緩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如該學期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十學分以上者，選課時至少應選十學分。

第四十八條(延修收費標準)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返校辦理註冊、選課及繳費，但不予編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其補修學分之收費規定如下：

一、日間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

- 1、延長修業年限補修學分(不含軍訓、體育)達十學分者，仍依一般學生收費方式註冊繳費。
- 2、補修學分數(不含軍訓、體育)在九·五學分(含)以下者，應按學分數收費。軍訓、體育等課程，以一節課比照一學分收費。

二、夜間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收費比照一般夜間部學生收費方式註冊繳費：

- 1、依學生實際修習學分(含小時)數決定收費標準。
- 2、軍訓、體育等課程，以一節課比照一學分收費。

第四十九條(提前畢業)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條件，即具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之資格：

一、申請前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各必修科目均及格者。

二、申請前之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在符合第三十七條規定下，確能於期限內修畢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學分總數者。

符合上列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預期畢業之當學期正式上課前一週內提出申請，由各系組成之委員會審議，經本校教(部)務會議複審通過後，辦理各項作業。

第五十條(退學條款)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全學期曠課節數累積滿四十五節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或逾期未註冊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日間部在九學分以內(夜間部在六學分以內)(含)者，不在此限。

五、修業期限(含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七、外國學生、僑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多重障礙學生及嚴重情緒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退學規定放寬為：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八、學生未經本校許可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修讀雙學位，具有雙重學籍者。

九、依本學則其它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十、無前例各款事由，而自動退學者。

第五十一條(相關規定)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篇 碩士班專則

第五十二條(入學資格)

本校於每學年規定期間內，得經相關入學招生管道方式公開招收各所新生；其招生辦法經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並據此訂定相關之招生簡章。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各招生管道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

(三) 合於教育部同等學力相關報考規定者。

第五十三條(修業年限與總學分)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不包括畢業論文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惟各研究所得視需要酌予提高，學生須修滿各研究所規定學分方得畢業。碩士班一般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碩士班在職及在職專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論文者，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但至多以一學年為限。各研究所應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設置年度，由各所自訂之。在職專班研究生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要點」辦理。

第五十四條(修課學分上下限)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由各所自行訂定，第三年以後至少修習一個科目。選課應按年循序就各該所規定科目表修習並經所長核准。

第五十五條(繳費與退費)

學生在修業前兩年期間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全額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另計。三、四年級應繳交學雜費基數，若修習論文以外之課程應加收學分費。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亦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先修科目)

研究所先修科目之修習，得由各所自行訂定。研究生補修所屬研究所規定之大學應修先修基礎科目，可登錄其學分，但不計入畢業學分，其收費標準比照研究所學分標準收費。

第五十七條(成績繳交)

各科目學期成績(除碩士論文外)由任課教師於該科目之學期考試後，自行上網登錄後再列印並將成績送交註冊組永久保存。

第五十八條(成績分類)

研究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科目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第五十九條(成績計算)

碩士班畢業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其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 二、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三、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學分數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 四、前項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

第六十條(學位考試)

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照本校及各研究所之規定，舉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各所亦可視其需要另外舉行候選人資格考試(鑑定)。若另外舉行候選人資格考試，需資格考試(鑑定)及格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六十一條(學位考試辦法)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各所得自行訂定施行細則，經教(部)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二條(學位授予)

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頒發碩士學位證書。

第六十三條(開除學籍)

學生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且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將開除該生學籍。若已授予學位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六十四條(退學)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或逾期未註冊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碩士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應予以退學。
- 四、修業期限（含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 六、學生未經本校許可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修讀雙學位，具有雙重學籍者。
- 七、依本學則其它有關係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 八、無前例各款事由，而自動退學者。

第六十五條(相關規定)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篇 附設專科部專則

第六十六條(入學資格)

本校於每學年規定期間內，得經相關入學招生管道方式公開招收各科新生；其招生辦法經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並據此訂定相關之招生簡章。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各招生管道錄取者，得就讀本校日間部五年制一年級：

- (一) 公立國民中學或已立案私立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 (二) 國民中學附設補校結業持有資格證明書者。
- (三) 合於教育部同等學力相關報考規定者。

二、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各招生管道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夜間部一年級：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畢、結業，持有資格證明書者。
- (三)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畢、結業，持有資格證明書者。

(四) 合於教育部同等學力相關報考規定者。

第六十七條(修業年限與總學分)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日間部各科修業年限均為五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二百二十學分方能畢業；夜間部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八十學分方能畢業。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第六十八條(修課學分上下限)

日間部各科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前三年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且不得少於二十學分，後二年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且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夜間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且不得少於九學分。惟若有成績優異且實際需要增修學分者，得經各該科主任核定之。

第六十九條(繳費與退費)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種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夜間部學生每學期應繳納之學費，除實習〈驗〉費外，以學分為計算單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佈之。

第七十條(成績繳交)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於該科目之學期考試完畢五日內，自行上網登錄後再列印並將成績送交註冊組永久保存。

第七十一條(成績分類)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項，並採百分計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軍訓及體育等兩科目成績另計。

第七十二條(成績計算)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式計算：

- 一、各科目學分數乘該科目之學期成績為積分。
- 二、各科目學分相加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積分相加為積分總數。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 四、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
- 五、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七十三條(學生轉科)

學生轉科依本校「附設專科部學生轉科辦法」辦理。

第七十四條(學位授予)

學生修業期滿，由本校授予副學士學位，頒發副學士學位證書。

第七十五條(提前畢業)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條件，即具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之資格：

- 一、申請前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各必修科目均及格者。
- 二、申請前之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在符合第六十八條規定下，確能於期限內修畢第六十七條規定之學分總數者。

符合上列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預期畢業之當學期正式上課前一週內提出申請，由各科系組成之委員會審議，經本校教(部)務會議複審通過後，辦理各項作業。

第七十六條(延修規定)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應辦理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男生辦理緩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如該學期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十學分以上者，選課時至少應選十學分。

第七十七條(延修收費標準)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返校辦理註冊、選課及繳費，但不予編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其補修學分之收費規定如下：

一、日間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

- 1、延長修業年限補修學分(不含軍訓、體育)達十學分者，仍依一般學生收費方式註冊繳費；補修五專前三年學分者，照前三年標準收費，補修後二年學分者，照後二年標準收費。五專前三年補修學分佔多數者，照前三年標準收費，五專後二年補修學分佔多數者，照後二年標準收費。至於五專前三年及後二年補修數均同者，仍應照前三年標準收費。
- 2、補修學分數(不含軍訓、體育)在九·五學分(含)以下者，應按學分數收費。軍訓、體育等課程，以一節課比照一學分收費。

二、夜間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收費比照一般夜間部學生收費方式註冊繳費：

- 1、依學生實際修習學分(含小時)數決定收費標準。
- 2、軍訓、體育等課程，以一節課比照一學分收費。

第七十八條(退學條款)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全學期曠課節數累積滿四十五節者。
-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或逾期未註冊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學期修

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日間部在九學分以內（夜間部在六學分以內）（含）者，不在此限。

五、修業期限（含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七、外國學生、僑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多重障礙學生及嚴重情緒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退學規定放寬為：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八、學生未經本校許可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修讀雙學位，具有雙重學籍者。

九、依本學則其它有關係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十、無前例各款事由，而自動退學者。

第七十九條(相關規定)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篇 附則

第八十條

有關僑生休、退學、開除學籍或經查獲非法打工等事項，應即由本校僑生輔導組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第八十一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學生軍訓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事項另訂之。

第八十二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本校自行訂定，經本校教(部)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八十三條

本學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八十四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部)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5.5.16 校務會議提報資料

修正後條文 (95.5.16)	原條文 (89.10.25)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並輔導協助學生解決學業、生活、獎懲等問題，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規定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第一條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並輔導協助學生解決學業、生活、獎懲等問題，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規定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修改依據條文</p>
<p>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u>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份者</u>）、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p>	<p>第二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且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份者，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p>	<p>申訴主體增加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p>
<p>第三條 本校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u>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u>，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p>	<p>第三條 本校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p>	<p>受理申訴範圍增加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p>
<p>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七至九人，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 前項委員由校長就各系、科、所教師及對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學、輔導學有專業之人士聘六至八人。學生代表一人由<u>學生活動中心或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推薦之</u>，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任期二年，連選得選任。 已擔任學生獎懲委員者不得再任申評委員。</p>	<p>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七至九人，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 前項委員由校長就各系、科、所教師及對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學、輔導學有專業之人士聘六至八人。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活動中心推薦之，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任期二年，連選得選任。 已擔任學生獎懲委員者不得再任申評委員。</p>	<p>一、學生代表之推薦增加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亦可推薦。 二、增列申評會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第五條 申評會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申訴會委員召集之。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二</p>	<p>第五條 申評會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申訴會委員召集之。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p>	<p>條文未修改</p>

年，連選得選任。 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主席召集之。	二年，連選得選任。 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申評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但臨時增聘之諮詢顧問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第六條 申評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但臨時增聘之諮詢顧問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條文未修改
第七條 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第七條 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條文未修改
第八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除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八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除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條文未修改
第九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前項聲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第九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前項聲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條文未修改
第十條 本校對於學生之獎懲通知書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措施，或對 <u>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u> ，應附載申訴之期限和程序。	第十條 本校對於學生之獎懲通知書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措施，應附載申訴之期限和程序。	增加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
第十一條 學生、 <u>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 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執行秘書提出，遇特殊事件得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為之。 <u>學生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u>	第十一條 學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執行秘書提出，遇特殊事件得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為之。學生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一、增加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 二、學生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修正為以一次為原則。
第十二條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 <u>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 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事由及具體事實向申評會提出申訴，若逾期，原則不予	第十二條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後，如有不服，應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事由及具體事實向申評會提出申訴，若逾期，原則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得向申訴會聲明理由，請求	增加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

<p>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得向申訴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p>	<p>許可。</p>	
<p>第十三條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者，以評議書駁回(內容應列主文和理由)，並建議處理方式及副知系、科主任與導師。</p>	<p>第十三條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者，以評議書駁回(內容應列主文和理由)，並建議處理方式及副知系、科主任與導師。</p>	<p>條文未修改</p>
<p>第十四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由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p>	<p>第十四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由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有關「性騷擾、性侵害」之申訴案件，則由學校另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調查及審議。</p>	<p>刪除有關「性騷擾、性侵害」之申訴案件，由學校另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調查及審議。</p>
<p>第十五條 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p>	<p>第十五條 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p>	<p>條文未修改</p>
<p>第十六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生申評會。申評會知有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p>	<p>第十六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生申評會。申評會知有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p>	<p>條文未修改</p>
<p>第十七條 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p>	<p>第十七條 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p>	<p>條文未修改</p>
<p>第十八條 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廿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p>	<p>第十八條 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廿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p>	<p>條文未修改</p>
<p>第十九條 申評會應秉公正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申評會之評議及表決，應對外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亦應予以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p>	<p>第十九條 申評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申評會之評議及表決，應對外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亦應予以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p>	<p>條文未修改</p>

<p>第廿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第廿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條文未修改</p>
<p>第廿一條 學生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請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p>	<p>第廿一條 學生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請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p>	<p>條文未修改</p>
<p>第廿二條 有關學生不服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將該訴願案轉學校時，學校將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p>	<p>第廿二條 有關學生不服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將該訴願案轉學校時，學校將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p>	<p>條文未修改</p>
<p>第廿三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前項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休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第廿三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前項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休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條文未修改</p>
<p>第廿四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p>	<p>第廿四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p>	<p>條文未修改</p>
<p>第廿五條 申評會之評議，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申評會再</p>	<p>第廿五條 申評會之評議，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p>	<p>條文未修改</p>

<p>議（以一次為限），否則，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p> <p>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p> <p>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p> <p>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減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大學校院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表」、「公私立專科學校退、休學退費標準」之規定辦理。</p>	<p>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否則，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p> <p>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p> <p>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p> <p>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減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大學校院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表」、「公私立專科學校退、休學退費標準」之規定辦理。</p>	
<p>第廿六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p> <p>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者，本校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後，檢送名冊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廿六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p> <p>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者，本校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後，檢送名冊報教育部備查。</p>	<p>條文未修改</p>
<p>第廿七條 學生申訴制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題，不同於意見反應，故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傳，並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u>有關「性騷擾、性侵害」之申訴案件，則由學校另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調查及審議。</u></p>	<p>第廿七條 學生申訴制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題，不同於意見反應，故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傳，並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p>	<p>修正有關「性騷擾、性侵害」之申訴案件，則由學校另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調查及審議。</p>
<p>第廿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廿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文未修改</p>

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95.5.16 校務會議提報資料

修正後條文 (95.5.16)	原條文 (94.12.6)	說明
<p>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及「國立台中技術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參酌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p> <p>第二條本校導師依所系科別，每所系科設主任導師一人，由各所系科主任兼任之，每班設班級導師一人，由所系科主任推薦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教官，經學務處彙整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但擔任導師經考評審查作業小組決議不適任者，由學務處建議不予續任。</p> <p>第三條各所系科主任導師負責協同該系科之導師實施指導工作及召開系科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各所系科應指定專人協助辦理有關導師制之實施事項。</p> <p>第四條導師之聘任以一學年為聘期，每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學生諮商輔導組將各所系科主任導師及各班級導師名冊彙整，分送相關單位。</p> <p>第五條學務處執行導師制之實施，擬訂學年度活動計畫、導師時間，並規劃導師應行指導學生之事項，陳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六條每學期至少召開全校導師會議一次，全體導師均應出席，會議由校長主持，校長不克出席時由學務長代理主持。</p> <p>第七條導師對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瞭解，對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施以適當之輔導，使其正常發展，培養健全人格。 輔導範圍包活： 一、課業輔導：選課、學習、學習障礙排除之輔導、學生成績之瞭解、課外閱讀之指</p>	<p>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及「國立台中技術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參酌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p> <p>第二條本校導師依所系科別，每所系科設主任導師一人，由各所系科主任兼任之，每班設班級導師一人，由所系科主任推薦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教官，經學務處彙整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但擔任導師經考評審查作業小組決議不適任者，由學務處建議不予續任。</p> <p>第三條各所系科主任導師負責協同該系科之導師實施指導工作及召開系科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各所系科應指定專人協助辦理有關導師制之實施事項。</p> <p>第四條導師之聘任以一學年為聘期，每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學生諮商輔導組將各所系科主任導師及各班級導師名冊彙整，分送相關單位。</p> <p>第五條學務處執行導師制之實施，擬訂學年度活動計畫、導師時間，並規劃導師應行指導學生之事項，陳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六條每學期至少召開全校導師會議一次，全體導師均應出席，會議由校長主持，校長不克出席時由學務長代理主持。</p> <p>第七條導師對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瞭解，對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施以適當之輔導，使其正常發展，培養健全人格。 輔導範圍包活： 一、課業輔導：選課、學習、學習障礙排除之輔導、學生成績之瞭解、課外閱讀之指</p>	<p>第一條至第十四條條文未修改。</p>

導等。

二、生活輔導：請假、缺曠課原因之瞭解、打工動機及社團活動參與情形之瞭解、寄宿生之訪問、家庭訪問、家長約談及學生偶發事件之處理等。

三、心理輔導：個別談話及其他特殊個案學生輔導、轉介之事宜。

四、生涯輔導：就業、進修、擇友等事宜之輔導。

第八條各主任導師之職責：

一、指導各所系科導師實施訓輔工作。

二、出席導師會議及其他導師工作之會議。

三、瞭解學生性向

興趣、專長、智力以及生活習慣、學習態度、家庭背景，作為輔導之依據。

四、瞭解學生動態，及在學習、生活、感情等各方面遭遇之困難，協調有關人員給予指導、協助解決。

五、評定學生操行成績。

六、會同有關人員，處理學生偶發或特殊事件。

第九條導師除個別指導學生及另有每週二小時導師時間外，並有下列之職責：

一、出席導師會議及其他輔導學生有關之會議。

二、學生集會時，應隨班參加並督導維持秩序。

三、帶領班級課外活動及旅遊時應督導學生注意安全。

四、指導學生維持本班教室、清潔區域之整潔。

五、瞭解學生性向、興趣、專長、智力以及生活習慣、學習態度、家庭背景，作為輔導之依據。

六、輔導學生之情緒、品行、交友、娛樂、性別問題以及選課、轉學、升學、就業等問題，並協助其解決。

導等。

二、生活輔導：請假、缺曠課原因之瞭解、打工動機及社團活動參與情形之瞭解、寄宿生之訪問、家庭訪問、家長約談及學生偶發事件之處理等。

三、心理輔導：個別談話及其他特殊個案學生輔導、轉介之事宜。

四、生涯輔導：就業、進修、擇友等事宜之輔導。

第八條各主任導師之職責：

一、指導各所系科導師實施訓輔工作。

二、出席導師會議及其他導師工作之會議。

三、瞭解學生性向

興趣、專長、智力以及生活習慣、學習態度、家庭背景，作為輔導之依據。

四、瞭解學生動態，及在學習、生活、感情等各方面遭遇之困難，協調有關人員給予指導、協助解決。

五、評定學生操行成績。

六、會同有關人員，處理學生偶發或特殊事件。

第九條導師除個別指導學生及另有每週二小時導師時間外，並有下列之職責：

一、出席導師會議及其他輔導學生有關之會議。

二、學生集會時，應隨班參加並督導維持秩序。

三、帶領班級課外活動及旅遊時應督導學生注意安全。

四、指導學生維持本班教室、清潔區域之整潔。

五、瞭解學生性向、興趣、專長、智力以及生活習慣、學習態度、家庭背景，作為輔導之依據。

六、輔導學生之情緒、品行、交友、娛樂、性別問題以及選課、轉學、升學、就業等問題，並協助其解決。

<p>七、指導策劃班級參與各項課外活動及學藝、運動等競賽。</p> <p>八、針對學生問題，聯繫有關人員，協商謀求適當之解決方法。</p> <p>九、學生操行成績初評，並填寫學生綜合資料及紀錄評語及重要個別談話紀錄。</p> <p>十、期結束前，檢討班級幹部服務績效，建議獎懲。</p> <p>十一、訪問學生家庭，瞭解及協助處理學生家庭問題。</p> <p>第十條「導師時間」供週會、班會、專題演講、社團活動、導師運用，由各系科負責規劃。</p> <p>第十一條 導師指導學生，可參照下列方式：</p> <p>一、舉辦各項集體活動：如旅行、參觀、訪問、討論會等等。</p> <p>二、個別談話。</p> <p>三、集體講話。</p> <p>四、其他適當方式。</p> <p>第十二條 導師對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事項之實施情形，針對必要之同學應扼要記載並指導學生改進其缺點，同時得視需要舉行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注意。</p> <p>第十三條導師遇到學生有特殊事項事件時，應轉知學務處有關單位協同處理，必要時得提請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p> <p>第十四條學務處應將所瞭解之學生身心狀況、操行成績等資料提供該班導師參考，各班導師隨時將所指導學生之資料作成紀錄，對特殊個案應知會學務處協同處理。</p> <p>第十五條主任導師及導師，每月發給導師費，按每週兩小時計算，比照鐘點費標準發給，全年發給 12 個月。</p> <p>班級導師請假(即公假、事假、</p>	<p>七、指導策劃班級參與各項課外活動及學藝、運動等競賽。</p> <p>八、針對學生問題，聯繫有關人員，協商謀求適當之解決方法。</p> <p>九、學生操行成績初評，並填寫學生綜合資料及紀錄評語及重要個別談話紀錄。</p> <p>十、期結束前，檢討班級幹部服務績效，建議獎懲。</p> <p>十一、訪問學生家庭，瞭解及協助處理學生家庭問題。</p> <p>第十條「導師時間」供週會、班會、專題演講、社團活動、導師運用，由各系科負責規劃。</p> <p>第十一條 導師指導學生，可參照下列方式：</p> <p>一、舉辦各項集體活動：如旅行、參觀、訪問、討論會等等。</p> <p>二、個別談話。</p> <p>三、集體講話。</p> <p>四、其他適當方式。</p> <p>第十二條 導師對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事項之實施情形，針對必要之同學應扼要記載並指導學生改進其缺點，同時得視需要舉行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注意。</p> <p>第十三條導師遇到學生有特殊事項事件時，應轉知學務處有關單位協同處理，必要時得提請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p> <p>第十四條學務處應將所瞭解之學生身心狀況、操行成績等資料提供該班導師參考，各班導師隨時將所指導學生之資料作成紀錄，對特殊個案應知會學務處協同處理。</p> <p>第十五條主任導師及導師，每月發給導師費，按每週兩小時計算，比照鐘點費標準發給，全年發給 12 個月。</p> <p>班級導師請假(即公假、事假、</p>	<p>增列「除喪假、公假外，其餘假別」</p> <p>增列「學務</p>
---	---	--------------------------------------

<p>病假、婚假、喪假、分娩假；請另行填寫假單)，未達連續七日（含週休例假日）者，所遺職務由主任導師代理之；倘逾連續七日（含週休例假日）者，除喪假、公假外，其餘假別按日為單位扣發導師費，由主任導師或學務長遴選未支領導師費之專任教師代理，並依實際日數及職級核支導師費。</p> <p>第十六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病假、婚假、喪假、分娩假；請另行填寫假單)，未達連續七日（含週休例假日）者，所遺職務由主任導師代理之；倘逾連續七日（含週休例假日）者，按日為單位扣發導師費，由主任導師遴選未支領導師費之專任教師代理，並依實際日數及職級核支導師費。</p> <p>第十六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長」</p>
---	---	-----------

附件六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草案)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草案

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條文
<p>第四條 本校助教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日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u>且經各所、系(科)、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評定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七十分以上者</u>，始得申請升等講師資格之審查：</p> <p>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p> <p>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曾任助教四年以上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第四條 本校助教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日前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升等講師資格之審查。</p> <p>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p> <p>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曾任助教四年以上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依據教育部教師升等相關規定修正升等講師需經系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查合格始合於申請資格</p>
<p>第五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之審查：</p> <p>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u>並經博士論文或其他專門著作審查合格者</u>。</p> <p>二、曾任專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具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第五條 本校教師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之審查：</p> <p>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二、曾任專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具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修正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均需經博士論文或其他著作審查合格。</p>
<p>第八條 依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以著作、作品或成就證明或曾以著作、作品或成就證明申請升等審查者，應</p>	<p>第八條 依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以著作、作品或成就證明或曾以著作、或成就證明申請升等審查者</p>	

於第一學期十一月一日或第二學期五月一日前填妥升等個人資料表(如附件一), 連同送審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其他參考資料)、作品或成就證明以及經歷證件影印本, 送請各所所長、各系(科)、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開各所、系(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審查申請人之著作、作品或成就證明, 經審查通過後, 於當年十二月底或六月底前由各所所長、各系(科)、中心主任具名向本校推薦。

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 以學位申請升等審查者, 得於取得學位後, 填具升等個人資料表, 連同學經歷證明文件, 送請各所所長、各系(科)、中心主任召開各所、系(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 經審議通過, 由各所所長、各系(科)、中心主任具名送人事室依規定辦理學歷查證及論文實質審查後, 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經各所、系(科)、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通過者, 其著作由人事室簽陳請校長送校外學者、專家二人評審, 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如一人評定為及格, 另一人評定不及格時, 應另送一人評審, 並以一次為限。其以作品或成就證明申請升等審查者, 應送校

, 應於第一學期十一月一日或第二學期五月一日前填妥升等個人資料表(如附件一), 連同送審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其他參考資料)、作品或成就證明以及經歷證件影印本, 送請各系(所、科)主任召開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審查申請人之著作、作品或成就證明, 經審查通過後, 於當年十二月底或六月底前由系(所、科)主任具名向本校推薦。

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 以學位申請升等審查者, 得於取得學位後, 填具升等個人資料表, 連同學經歷證明文件, 送請各系(所、科)主任召開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 經審議通過, 由系(所、科)主任具名送人事室依規定辦理學歷查證及論文實質審查後, 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經各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其著作由人事室簽陳請校長送校外學者、專家二人評審, 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如一人評定為及格, 另一人評定不及格時, 應另送一人評審, 並以一次為限。其以作品或成就證明申請升等審查者, 應送校外學

外學者、專家四人評審，並以三人以上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前項校外評審學者、專家，由校長徵詢相關各所所長、系(科)、中心主任意見後遴選之。

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審查者，其論文及其他著作之實質審查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其經外審通過者，報部審查副教授資格，經外審未通過者，報部審查助理教授資格。

人事室應於全部申請升等教師暨助教之著作、作品或成就證明完成外審後，將審查評語通知當事人，但審查人應予保密。

第十條 本校教師及助教申請升等審查之著作、作品或成就證明，經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及格者，由人事室通知所屬各所、系(科)、通識教育中心召開各所、系(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考核其教學服務成績分數，交人事室連同有關資料，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第二學期四月二十日或第一學期十月二十日前報請教育部審查。但經審議未通過者，教師評

者、專家四人評審，並以三人以上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前項校外評審學者、專家，由校長徵詢相關系(所、科)主任意見後遴選之。

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審查者，其論文及其他著作之實質審查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其經外審通過者，報部審查副教授資格，經外審未通過者，報部審查助理教授資格。

人事室應於全部申請升等教師暨助教之著作、作品或成就證明完成外審後，將審查評語通知當事人，但審查人應予保密。

第十條 本校教師及助教申請升等審查之著作、作品或成就證明，經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及格者，由人事室通知所屬系(所、科)召開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考核其教學服務成績分數，交人事室連同有關資料，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第二學期四月二十日或第一學期十月二十日前報請教育部審查。但經審議未通過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敘明具體事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審委員會應敘明具體事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前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未通過之教師或助教，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二十日內，以書面詳述理由，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復審。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暨助教申請復審案，應於三十日內召開會議議決之，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

申請升等之教師暨助教，必要時須列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會議報告及備詢。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暨助教申請升等資格審查，其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並應由所屬各所、系(科)、通識教育中心提該所、系(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處理方式，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相關規定處理。

前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未通過之教師或助教，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二十日內，以書面詳述理由，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復審。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暨助教申請復審案，應於三十日內召開會議議決之，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

申請升等之教師暨助教，必要時須列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會議報告及備詢。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暨助教申請升等資格審查，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並應由所屬系(所、科)提該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處理方式，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相關規定處理。

附件七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後條文(草案)(95.2.22)	現行條文(92.7.1)	說 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七至<u>六十三</u>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u>研發長</u>、進修部主任、及各所所長、系(科)主任、<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校訂定作業要點由各所、系(科)、<u>中心</u>教師就各該所、系(科)、<u>中心</u>未兼行政職務副教授以上教師；以公開方式推舉產生之，每所、系(科)、<u>中心</u>至少一人，其員額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如有教師會組織得推派代表一人，其員額納入選任委員計算。<u>委員中任何一性別委員員額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一。</u>前項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第三條本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七至五十七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進修部主任及各所所長、系(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校訂定作業要點由各系(所、科)教師就各該系(所、科)未兼行政職務副教授以上教師；以公開方式推舉產生之，每系(所、科)至少一人，其員額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如有教師會組織得推派代表一人，其員額納入選任委員計算。前項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自 95 學年度起研發長及通教育中心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p>
<p>第六條本校各所、系(科)、<u>通識教育中心</u>應依本校各所、系(科)、<u>中心</u>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組織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該所、系(科)、<u>中心</u>有關教師評審事宜。本委員會對於各所、系(科)、<u>中心</u>教師評審委員會所議決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如事證明確與法規顯然不合時，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p>第六條本校各系(所、科)應依本校各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組織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該系(所、科)有關教師評審事宜。本委員會對於各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所議決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如事證明確與法規顯然不合時，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p>本條僅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本委員會設置辦法，<u>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 95 年 1 月 24 日台技(三)字第 0950012074 號書函免送教育部核定。</p>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

(95年3月14日本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案)

(95年5月16日校務會議提報資料)

修正版(95.03.14)	現行條文(94.03.16)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改。
第一條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一條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八條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文字修改。
第二條 本校以教授實用科學與技術,培育高級專業人才,提昇文化水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產業發展為宗旨。	第二條 本校以教授實用科學與技術,培育高級專業人才,提昇文化水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產業發展為宗旨。	條文未修改。
第二章 教學單位	第二章 教學單位	章名未修改。
<p>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所、系、科：</p> <p>一、研究所部分：</p> <p>(一) 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p> <p>(二) 事業經營研究所</p> <p>(三) 商業設計系碩士班</p> <p>(四) 多媒體設計系碩士班</p> <p>二、學院部分(二年制、四年制)：</p> <p>(一) 會計系</p> <p>(二) 商業設計系</p> <p>(三) 資訊管理系</p> <p>(四) 財政稅務系</p> <p>(五) 銀行保險系</p> <p>(六) 應用外語系</p> <p>(七) 國際企業系</p> <p>(八) 國際貿易系</p> <p>(九) 流通管理系</p> <p>(十) 多媒體設計系</p> <p>(十一) 管理科學系</p> <p>(十二) 統計系</p> <p>(十三) 室內設計系</p> <p>(十四) 財務管理系</p> <p>(十五) 應用中文系</p> <p>(十六) 應用英語系</p> <p>(十七) 應用日語系</p> <p>(十八) 休閒事業經營系</p> <p>(十九) 金融系</p>	<p>第三條 本校設左列各所、系、科暨共同學科：</p> <p>一、研究所部分：</p> <p>(一) 商業設計系研究所。</p> <p>(二) 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p> <p>(三) 事業經營研究所。</p> <p>(四) 多媒體設計研究所。</p> <p>二、學院部分(二年制、四年制)：</p> <p>(一) 會計系。</p> <p>(二) 商業設計系。</p> <p>(三) 資訊管理系。</p> <p>(四) 財政稅務系。</p> <p>(五) 銀行保險系。</p> <p>(六) 應用外語系。</p> <p>(七) 國際企業系。</p> <p>(八) 國際貿易系。</p> <p>(九) 流通管理系。</p> <p>(十) 多媒體設計系。</p> <p>(十一) 管理科學系。</p> <p>(十二) 統計系。</p> <p>(十三) 室內設計系。</p> <p>(十四) 財務管理系。</p> <p>(十五) 應用中文系。</p> <p>(十六) 應用英語系。</p> <p>(十七) 應用日語系。</p> <p>(十八) 休閒事業經營系。</p>	<p>一、依據大學法第十二條：(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修改。</p> <p>二、95學年度起學院部分國際企業系更名為國際貿易系,管理科學系更名為資訊工程系及財務管理系與金融系合併為財務金融系。</p> <p>三、刪除共同學科。</p> <p>四、專科部94學年度已無商業設計科。</p> <p>五、為因應教學研究、教學資源負載與社會整體之需求,依學術領域,分別組成商管學群、設計學群、語文學群、資訊學群等四學群。</p>

修正版(95.03.14)	現行條文(94.03.16)	說明
<p>(二十)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二十一) <u>資訊工程系</u> (二十二) <u>財務金融系</u></p> <p>三、專科部分： (一) 國際貿易科 (二) 會計統計科 (三) 資訊管理科 (四) 銀行保險科 (五) 企業管理科 (六) 應用外語科</p> <p>四、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教學資源負載與社會整體之需求，依各教學單位之學術領域，分別組成商管學群、設計學群、語文學群、資訊學群等四學群。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系、科、組、群及研究所等。</p>	<p>(十九) 金融系。 (二十)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p> <p>三、專科部分： (一) 國際貿易科。 (二) 會計統計科。 (三) 商業設計科。 (四) 資訊管理科。 (五) 銀行保險科。 (六) 企業管理科。 (七) 應用外語科。</p> <p>四、共同學科。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系、科、組、群及研究所等。</p>	
<p>第三章 校長、副校長</p>	<p>第三章 校長、副校長</p>	<p>章名未修改。</p>
<p>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首任校長由教育部遴聘，其後除經連任程序連任者外，應由本校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u>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之。</u> <u>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原任校長或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一人、本校推薦之教師代表與行政人員代表八人、校友代表五人、校外社會公正人士四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u>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前十個月組成，於教育部聘任校長後解散。委員之產生及運作方式等，應於校長遴選辦法中明訂。校長遴選辦法由本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首任校長由教育部遴聘，其後除經連任程序連任者外，應由本校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薦適當人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原任校長或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一人、教師代表十人、行政人員代表二人、校友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之。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於校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組成，於教育部擇聘校長後解散。委員之產生及運作方式等，應於校長遴選辦法中明訂。校長遴選辦法由本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校長之遴選改採混合一階段遴選。</p>
<p>第五條 本校校長任期四年，經連任程序通過後得連任一次；校長連</p>	<p>第五條 本校校長任期四年，經連任程序通過後得連任一次；校長連</p>	<p>依據大學法第九條第五項：校長續聘</p>

修正版(95.03.14)	現 行 條 文(94.03.16)	說 明
<p>任，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通知教育部，俟教育部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本校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於收受教育部評鑑後召開校務會議，經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陳報教育部辦理續聘相關事宜。如未獲連任或連任屆滿，聘為本校教授。</p>	<p>任，應於任期屆滿前八個月召開校務會議，經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陳報教育部作為續聘參考，如未獲連任或連任屆滿，聘為本校教授。</p>	<p>與否，應由教育部先進行評鑑，提供大學評估校長校務績效及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p>
<p>第六條 校長任期未滿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六條 校長任期未滿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條文未修改。</p>
<p>第七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由校長遴聘，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以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活動。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校長就職為止。</p>	<p>第七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遴聘，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以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活動。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校長就職為止。</p>	<p>修正後遴聘人員較以往更具彈性，可充分協助校長推動校務營運。</p>
<p>第八條 校長出缺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並即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於半年內依校長遴選辦法，遴選適當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之。</p>	<p>第八條 校長出缺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並即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於半年內依校長遴選辦法，遴選適當人選，報請教育部擇聘之。</p>	<p>修改條文納入研發長。</p>
<p>第四章 行政單位組織</p>	<p>第四章 行政單位組織</p>	<p>章名未修改。</p>
<p>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進修部 六、推廣部 七、圖書館 八、電子計算機中心</p>	<p>第九條 本校設左列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進修部 六、推廣部 七、圖書館 八、電子計算機中心</p>	<p>新增設置通識教育中心。</p>

修正版(95.03.14)	現 行 條 文(94.03.16)	說 明
<p>九、秘書室 十、軍訓室 十一、人事室 十二、會計室 十三、體育室 <u>十四、通識教育中心</u></p> <p>本校因校務發展之需要，得另設各種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得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p>	<p>九、秘書室 十、軍訓室 十一、人事室 十二、會計室 十三、體育室</p> <p>本校因校務發展之需要，得另設各種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得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p>	
<p>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學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得置秘書一人。並設註冊、課務、出版、綜合教務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p>	<p>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學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得置秘書一人。並設註冊、課務、出版、綜合教務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p>	條文未修改。
<p>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得置秘書一人。並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僑生輔導、衛生保健、<u>學生宿舍</u>及學生諮商輔導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得置秘書一人。並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僑生輔導、衛生保健及學生諮商輔導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p>	本條新增學生宿舍組並增置組長一人。
<p>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得置秘書一人。並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得置秘書一人。並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p>	條文未修改。
<p>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u>研發</u>長一人，主持全校學術發展、國際合作、企業服務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得置秘書一人。並得設學術發展、技術合作、實習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u>處</u>長一人，主持全校學術發展、國際合作、企業服務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得置秘書一人。並得設學術發展、技術合作、實習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p>	本條修改研發處處長為研發長。

修正版(95.03.14)	現行條文(94.03.16)	說明
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進修部置主任一人，主持進修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 <u>副教授以上教師</u> 兼任之，得置秘書一人。並設課務、註冊、學生事務、總務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進修部置主任一人，主持進修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得置秘書一人。並設課務、註冊、學生事務、總務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修正進修部主任資格。
第十五條 推廣部置主任一人，主持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得置秘書一人。並設教學、總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推廣部置主任一人，主持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得置秘書一人。並設教學、總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條文未修改。
第十六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並設讀者服務、採編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並設讀者服務、採編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條文未修改。
第十七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掌理電子計算機相關業務，並設網路工程、教學資訊、視訊教學、校務資訊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稀少性科技人員、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人員為限。其待遇、改任、升等、留任及其他事項，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掌理電子計算機相關業務，並設網路工程、教學資訊、視訊教學、校務資訊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稀少性科技人員、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人員為限。其待遇、改任、升等、留任及其他事項，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規定辦理。	條文未修改。

修正版(95.03.14)	現行條文(94.03.16)	說明
第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綜核全校文稿及辦理秘書室業務，並置秘書一人或二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綜核全校文稿及辦理秘書室業務，並置秘書一人或二人，職員若干人。	條文未修改。
第十九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擔任軍訓及護理課程教學，並協助學生輔導事宜，其進用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第十九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擔任軍訓及護理課程教學，並協助學生輔導事宜，其進用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條文未修改。
第二十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修正為增列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二十一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修正為增列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之一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及場館規劃等一切體育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之，並設活動競賽及體育教學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之一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及場館規劃等一切體育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之，並設活動競賽及體育教學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條文未修改。
第二十一條之二 <u>各行政單位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得置副主管一人，遴聘教學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人事室、會計室另依相關規定辦理。</u>		增設本條文
第五章 教學單位之組織	第五章 教學單位之組織	章名未修改。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系(科)、 <u>通識教育中心</u> 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科)、 <u>中心</u> 業務，各獨立設置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 <u>各所、系(科)、中心</u> 並得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系(科)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科)務，各獨立設置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各系(科)、所並得置教師、助教、職員若干人。	增列通識教育中心。

修正版(95.03.14)	現 行 條 文(94.03.16)	說 明
置教師、助教、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之一 <u>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通識教育課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得置教師、助教、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u>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聘任由 <u>所、系（科）、通識教育中心</u>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各級教師之權利與義務依教師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聘任由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各級教師之權利與義務依教師法之規定。	增列通識教育中心。
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置助教，以協助教學及相關業務。助教之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置助教，以協助教學及相關業務。助教之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文未修改。
第二十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 <u>所、系（科）、通識教育中心</u>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議決，不得解聘或停聘。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二十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議決，不得解聘或停聘。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增列通識教育中心。
第六章 各級主管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六章 各級主管資格及產生程序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u>獨立設置之研究所所長及各系（科）主任之產生，應由各該所、系（科）務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其選任辦法由各該所、系（科）務會</u>	第二十六條 各系主任及獨立設置之研究所所長之產生，應由各該系、所務會議就教授中選出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其選任辦法由各該系、所務會議訂之。各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任期未	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修正。

修正版(95.03.14)	現行條文(94.03.16)	說明
<p>議訂之。</p> <p><u>各研究所所長及系(科)主任</u>任期未滿之去職，須經該所、<u>系(科)教師</u>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該所、系(科)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始得報請校長核定之。</p> <p><u>各研究所所長及系(科)主任</u>連任時，應經<u>所、系(科)務</u>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p>	<p>滿之去職，須經該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該系、所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始得報請校長核定之。</p> <p>共同學科主任之產生及去職比照各系主任辦理。</p> <p>各系主任及及研究所所長連任時，應經系(所、科)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p>	
<p>第二十七條 各科主任之產生，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惟科系性質相近者，科主任由系主任兼任之。</p>	<p>第二十七條 各科主任之產生，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惟科系性質相近者，科主任由系主任兼任之。</p>	<p>條文未修改。</p>
<p>第二十八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u>研發長</u>、總務長、進修部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u>各所所長、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各附設進修學校校務主任，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由校長依規定聘兼之。</p>	<p>第二十八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部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附設進修學校校務主任，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由校長依規定聘兼之。</p>	<p>增列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所長、系(科)主任。</p>
<p>第七章 會議及委員會</p>	<p>第七章 會議及委員會</p>	<p>章名未修改。</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為本校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u>研發長</u>、總務長、進修部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主任秘書、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各研究所所長、系(科)主任、<u>通識教育中</u></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為本校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部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主任秘書、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各系(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各</p>	<p>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修正學生代表人數，並於本組織規程經教育部核定後，於本屆校務會議期間補足相當數額學生代表人數。</p>

修正版(95.03.14)	現 行 條 文(94.03.16)	說 明
<p>心主任、各附設進修學校校務主任</p> <p>、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代表、工友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應出席會議人數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教師代表：由各所、系(科)、通識教育中心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推選辦法另訂之。</p> <p>二、助教及職員代表(含稀少性科技人員)：二人，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p> <p>三、工友代表：一人，由全校編制內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p> <p>四、學生代表：<u>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十分之一</u>，由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產生之。</p> <p>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p> <p>校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校長不克主持時，由副校長代理。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附設進修學校校務主任、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代表、工友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應出席會議人數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p> <p>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左</p> <p>一、教師代表：由各系(所、科)共同學科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推選辦法另訂之。</p> <p>二、助教及職員代表(含稀少性科技人員)：二人，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p> <p>三、工友代表：一人，由全校編制內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p> <p>四、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產生之。</p> <p>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p> <p>校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校長不克主持時，由副校長代理。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第三十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p> <p>三、<u>所、系、科、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u></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第三十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p> <p>三、系、科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增審議單位列研究所。</p>

修正版(95.03.14)	現行條文(94.03.16)	說明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u>研發長</u>、總務長、進修部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主任秘書、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各系（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各附設進修學校校務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p>	<p>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部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主任秘書、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各系（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附設進修學校校務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p>	<p>納入職稱變更之研發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其餘未變動。</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條文未修改。</p>
<p>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條文未修改。</p>
<p>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條文未修改。</p>
<p>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由<u>研發長</u>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處之重要事項，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究發展處處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處之重要事項，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依體例修改研究發展處處長為研發長</p>
<p>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進修部會議，由進修部主任為主席，討論進修教育重要事項，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進修部會議，由進修部主任為主席，討論進修教育重要事項，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條文未修改。</p>

修正版(95.03.14)	現行條文(94.03.16)	說明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推廣部會議，由推廣部主任為主席，討論推廣教育重要事項，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七條本校設推廣部會議，由推廣部主任為主席，討論推廣教育重要事項，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條文未修改。
第三十八條 <u>本校各獨立設置之研究所、系(科)、通識教育中心應設所、系(科)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u> ，由各研究所所長、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所、系(科)、中心內專任教師、助教、職員組成，以所長、系(科)、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該所、系(科)、中心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所、系(科)、中心業務事項。	第三十八條 本校各系(科)、各獨立設置之研究所設系(科)、所務會議，由各系(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系(科)所內專任教師、助教、職員組成，系(科)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有關該系(科)所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系(科)、所務事項。	依體例納入通識教育中心及文字修改。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處、館、部、中心、室務會議，由各該單位主管及成員組成，以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有關事宜。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處、館、部、中心、室務會議，由各該單位主管及成員組成，以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有關事宜。	條文未修改。
第四十條 本校設校及 <u>所、系(科)、通識教育中心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 ，評審有關教師及助教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學術研究及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事宜。 前項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 <u>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及 <u>所、系(科)、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u> 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條 本校設校及系(所、科)、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助教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學術研究及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事宜。 前項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 <u>經校務會議通過</u> ，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及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 <u>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	依體例納入通識教育中心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策劃研訂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策劃研訂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條文未修改。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本校各項經費之運用情形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本校各項經費之運用情形	條文未修改。

修正版(95.03.14)	現行條文(94.03.16)	說明
，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條文未修改。
第四十四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申訴案件，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申訴案件，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條文未修改。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條文未修改。
	第四十六條 本校設性騷擾及性侵犯防治處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條文刪除。
第四十六條 本校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辦法或要點另由學校擬訂。	第四十七條 本校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辦法或要點另由學校擬訂。	條文未修改。刪除原四十六條條文，原四十七條之條文調整條次為第四十六條。
第八章 學生事務	第八章 學生事務	章名未修改。
第四十七條 為增進教育效果，本校學生可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有關事項，其設置要點由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為增進教育效果，本校學生可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有關事項，其設置要點由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條文未修改。刪除原四十六條條文，原四十八條之條文調整條次為第四十七條。
第九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章名未修改。
第四十八條 本校附設之空中進修學院、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組織規程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校附設之空中進修學院、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組織規程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條文未修改。刪除原四十六條條文，原四十九條之條文調整條次為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本校教師及職員員額編	第五十條 本校教師及職員員額編制	條文未修改。刪除原四十六條條文，原五

修正版(95.03.14)	現 行 條 文(94.03.16)	說 明
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十條之條文調整條次為第四十九條。
<p>第五十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組長，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本校各單位配置之職員，除本規程相關條文所列之職稱外，得視性質及職責程度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u>組長</u>、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p> <p>本校得置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p> <p>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職稱及進用，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辦理之。</p> <p>醫事人員之職稱及進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p>	<p>第五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組長，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本校各單位配置之職員，除本規程相關條文所列之職稱外，得視性質及職責程度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p> <p>本校得置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p> <p>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職稱及進用，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辦理之。</p> <p>醫事人員之職稱及進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p>	刪除原四十六條條文，原五十一條之條文調整條次為第五十條。本條增列組長。
第五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未修改。刪除原四十六條條文，原五十二條之條文調整條次為第五十一條。

附件八之 1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修正本)

(95 年 3 月 14 日本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案)

(95 年 5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資料)

修正版(95.03.14)	現行條文(94.03.16)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改。
第一條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一條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八條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文字修改。
第二條 本校以教授實用科學與技術,培育高級專業人才,提昇文化水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產業發展為宗旨。	第二條 本校以教授實用科學與技術,培育高級專業人才,提昇文化水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產業發展為宗旨。	條文未修改。
第二章 教學單位	第二章 教學單位	章名未修改。
<p>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所、系、科：</p> <p>一、研究所部分：</p> <p>(一) 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p> <p>(二) 事業經營研究所</p> <p>(三) 商業設計系碩士班</p> <p>(四) 多媒體設計系碩士班</p> <p>二、學院部分(二年制、四年制)：</p> <p>(一) 會計系</p> <p>(二) 商業設計系</p> <p>(三) 資訊管理系</p> <p>(四) 財政稅務系</p> <p>(五) 銀行保險系</p> <p>(六) 應用外語系</p> <p>(七) 國際企業系</p> <p>(八) 國際貿易系</p> <p>(九) 流通管理系</p> <p>(十) 多媒體設計系</p> <p>(十一) 管理科學系</p> <p>(十二) 統計系</p> <p>(十三) 室內設計系</p> <p>(十四) 財務管理系</p> <p>(十五) 應用中文系</p> <p>(十六) 應用英語系</p> <p>(十七) 應用日語系</p> <p>(十八) 休閒事業經營系</p> <p>(十九) 金融系</p>	<p>第三條 本校設左列各所、系、科暨共同學科：</p> <p>一、研究所部分：</p> <p>(一) 商業設計系研究所。</p> <p>(二) 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p> <p>(三) 事業經營研究所。</p> <p>(四) 多媒體設計研究所。</p> <p>二、學院部分(二年制、四年制)：</p> <p>(一) 會計系。</p> <p>(二) 商業設計系。</p> <p>(三) 資訊管理系。</p> <p>(四) 財政稅務系。</p> <p>(五) 銀行保險系。</p> <p>(六) 應用外語系。</p> <p>(七) 國際企業系。</p> <p>(八) 國際貿易系。</p> <p>(九) 流通管理系。</p> <p>(十) 多媒體設計系。</p> <p>(十一) 管理科學系。</p> <p>(十二) 統計系。</p> <p>(十三) 室內設計系。</p> <p>(十四) 財務管理系。</p> <p>(十五) 應用中文系。</p> <p>(十六) 應用英語系。</p> <p>(十七) 應用日語系。</p> <p>(十八) 休閒事業經營系。</p>	<p>一、依據大學法第十二條：(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修改。</p> <p>二、95 學年度起學院部分國際企業系更名為國際貿易系,管理科學系更名為資訊工程系及財務管理系與金融系合併為財務金融系。</p> <p>三、刪除共同學科。</p> <p>四、專科部 94 學年度已無商業設計科。</p> <p>五、為因應教學研究、教學資源負載與社會整體之需求,依學術領域,分別組成商管學群、設計學群、語文學群、資訊學群等四學群。</p>

修正版(95.03.14)	現行條文(94.03.16)	說明
<p>(二十)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二十一) <u>資訊工程系</u> (二十二) <u>財務金融系</u></p> <p>三、專科部分： (一) 國際貿易科 (二) 會計統計科 (三) 資訊管理科 (四) 銀行保險科 (五) 企業管理科 (六) 應用外語科</p> <p>四、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教學資源負載與社會整體之需求，依各教學單位之學術領域，分別組成商管學群、設計學群、語文學群、資訊學群等四學群。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系、科、組、群及研究所等。</p>	<p>(十九) 金融系。 (二十)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p> <p>三、專科部分： (一) 國際貿易科。 (二) 會計統計科。 (三) 商業設計科。 (四) 資訊管理科。 (五) 銀行保險科。 (六) 企業管理科。 (七) 應用外語科。</p> <p>四、共同學科。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系、科、組、群及研究所等。</p>	
<p>第三章 校長、副校長</p>	<p>第三章 校長、副校長</p>	<p>章名未修改。</p>
<p>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首任校長由教育部遴聘，其後除經連任程序連任者外，應由本校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u>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之。</u> <u>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原任校長或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一人、本校推薦之教師代表與行政人員代表八人、校友代表五人、校外社會公正人士四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u>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前十個月組成，於教育部聘任校長後解散。委員之產生及運作方式等，應於校長遴選辦法中明訂。校長遴選辦法由本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首任校長由教育部遴聘，其後除經連任程序連任者外，應由本校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薦適當人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原任校長或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一人、教師代表十人、行政人員代表二人、校友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之。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於校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組成，於教育部擇聘校長後解散。委員之產生及運作方式等，應於校長遴選辦法中明訂。校長遴選辦法由本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校長之遴選改採混合一階段遴選。</p>
<p>第五條 本校校長任期四年，經連任程序通過後得連任一次；校長連</p>	<p>第五條 本校校長任期四年，經連任程序通過後得連任一次；校長連</p>	<p>依據大學法第九條第五項：校長續聘</p>

修正版(95.03.14)	現 行 條 文(94.03.16)	說 明
<p>任，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通知教育部，俟教育部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本校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於收受教育部評鑑後召開校務會議，經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陳報教育部辦理續聘相關事宜。如未獲連任或連任屆滿，聘為本校教授。</p>	<p>任，應於任期屆滿前八個月召開校務會議，經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陳報教育部作為續聘參考，如未獲連任或連任屆滿，聘為本校教授。</p>	<p>與否，應由教育部先進行評鑑，提供大學評估校長校務績效及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p>
<p>第六條 校長任期未滿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六條 校長任期未滿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條文未修改。</p>
<p>第七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由校長遴聘，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以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活動。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校長就職為止。</p>	<p>第七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遴聘，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以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活動。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校長就職為止。</p>	<p>修正後遴聘人員較以往更具彈性，可充分協助校長推動校務營運。</p>
<p>第八條 校長出缺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並即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於半年內依校長遴選辦法，遴選適當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之。</p>	<p>第八條 校長出缺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並即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於半年內依校長遴選辦法，遴選適當人選，報請教育部擇聘之。</p>	<p>修改條文納入研發長。</p>
<p>第四章 行政單位組織</p>	<p>第四章 行政單位組織</p>	<p>章名未修改。</p>
<p>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進修部 六、推廣部 七、圖書館 八、電子計算機中心</p>	<p>第九條 本校設左列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進修部 六、推廣部 七、圖書館 八、電子計算機中心</p>	<p>新增設置通識教育中心。</p>

修正版(95.03.14)	現 行 條 文(94.03.16)	說 明
<p>九、秘書室 十、軍訓室 十一、人事室 十二、會計室 十三、體育室 <u>十四、通識教育中心</u></p> <p>本校因校務發展之需要，得另設各種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得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p>	<p>九、秘書室 十、軍訓室 十一、人事室 十二、會計室 十三、體育室</p> <p>本校因校務發展之需要，得另設各種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得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p>	
<p>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學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得置秘書一人。並設註冊、課務、出版、綜合教務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p>	<p>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學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得置秘書一人。並設註冊、課務、出版、綜合教務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p>	<p>條文未修改。</p>
<p>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得置秘書一人。並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僑生輔導、衛生保健、<u>學生宿舍</u>及學生諮商輔導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得置秘書一人。並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僑生輔導、衛生保健及學生諮商輔導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p>	<p>本條新增學生宿舍組並增置組長一人。</p>
<p>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得置秘書一人。並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得置秘書一人。並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p>	<p>條文未修改。</p>
<p>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u>研發長</u>一人，主持全校學術發展、國際合作、企業服務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得置秘書一人。並得設學術發展、技術合作、實習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u>處長</u>一人，主持全校學術發展、國際合作、企業服務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得置秘書一人。並得設學術發展、技術合作、實習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p>	<p>本條修改研發處處長為研發長。</p>

修正版(95.03.14)	現行條文(94.03.16)	說明
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進修部置主任一人，主持進修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得置秘書一人。並設課務、註冊、學生事務、總務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進修部置主任一人，主持進修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得置秘書一人。並設課務、註冊、學生事務、總務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修正進修部主任資格。
第十五條 推廣部置主任一人，主持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得置秘書一人。並設教學、總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推廣部置主任一人，主持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得置秘書一人。並設教學、總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條文未修改。
第十六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並設讀者服務、採編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並設讀者服務、採編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條文未修改。
第十七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掌理電子計算機相關業務，並設網路工程、教學資訊、視訊教學、校務資訊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稀少性科技人員、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人員為限。其待遇、改任、升等、留任及其他事項，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掌理電子計算機相關業務，並設網路工程、教學資訊、視訊教學、校務資訊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稀少性科技人員、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人員為限。其待遇、改任、升等、留任及其他事項，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規定辦理。	條文未修改。

修正版(95.03.14)	現 行 條 文(94.03.16)	說 明
第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綜核全校文稿及辦理秘書室業務，並置秘書一人或二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綜核全校文稿及辦理秘書室業務，並置秘書一人或二人，職員若干人。	條文未修改。
第十九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擔任軍訓及護理課程教學，並協助學生輔導事宜，其進用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第十九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擔任軍訓及護理課程教學，並協助學生輔導事宜，其進用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條文未修改。
第二十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修正為增列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二十一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修正為增列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之一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及場館規劃等一切體育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之，並設活動競賽及體育教學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之一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及場館規劃等一切體育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之，並設活動競賽及體育教學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條文未修改。
第二十一條之二 <u>各行政單位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得置副主管一人，遴聘教學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人事室、會計室另依相關規定辦理。</u>		增設本條文
第二十一條之三 <u>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通識教育課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得置教師、助教、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u>		增設本條文

修正版(95.03.14)	現行條文(94.03.16)	說明
第五章 教學單位之組織	第五章 教學單位之組織	章名未修改。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系(科)、 <u>通識教育中心</u> 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科)、 <u>中心</u> 業務，各獨立設置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 <u>各所、系(科)、中心</u> 並得置教師、助教、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系(科)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科)務，各獨立設置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各系(科)、所並得置教師、助教、職員若干人。	增列通識教育中心。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聘任由 <u>所、系(科)、通識教育中心</u>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各級教師之權利與義務依教師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聘任由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各級教師之權利與義務依教師法之規定。	增列通識教育中心。
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置助教，以協助教學及相關業務。助教之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置助教，以協助教學及相關業務。助教之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文未修改。
第二十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 <u>所、系(科)、通識教育中心</u>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議決，不得解聘或停聘。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二十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議決，不得解聘或停聘。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增列通識教育中心。
第六章 各級主管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六章 各級主管資格及產生程序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u>獨立設置之研究所所長及各系(科)主任</u> 之產生，應由各該 <u>所、系(科)務</u> 會議就 <u>副教授以上教師</u> 選出 <u>二至三人</u> ，報請校長擇聘之。其選任辦法由各該 <u>所、系(科)務</u> 會議訂之。	第二十六條 各系主任及獨立設置之研究所所長之產生，應由各該系、所務會議就教授中選出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其選任辦法由各該系、所務會議訂之。各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任期未滿之去職，須經該系、所教師	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修正。

修正版(95.03.14)	現 行 條 文(94.03.16)	說 明
<p><u>各研究所所長及系(科)主任</u>任期末滿之去職，須經<u>該所、系(科)教師</u>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u>該所、系(科)務會議</u>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始得報請校長核定之。</p> <p><u>各研究所所長及系(科)主任</u>連任時，應經<u>所、系(科)務會議</u>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p>	<p>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該系、所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始得報請校長核定之。</p> <p>共同學科主任之產生及去職比照各系主任辦理。</p> <p>各系主任及及研究所所長連任時，應經系(所、科)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p>	
<p>第二十七條 各科主任之產生，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惟科系性質相近者，科主任由系主任兼任之。</p>	<p>第二十七條 各科主任之產生，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惟科系性質相近者，科主任由系主任兼任之。</p>	<p>條文未修改。</p>
<p>第二十八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u>研發長</u>、總務長、進修部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u>各所所長、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各附設進修學校校務主任，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由校長依規定聘兼之。</p>	<p>第二十八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部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附設進修學校校務主任，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由校長依規定聘兼之。</p>	<p>增列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所長、系(科)主任。</p>
<p>第七章 會議及委員會</p>	<p>第七章 會議及委員會</p>	<p>章名未修改。</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為本校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u>研發長</u>、總務長、進修部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主任秘書、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各研究所所長、系(科)主任、<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各附設進修學校校務</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為本校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部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主任秘書、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各系(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各附設進修學校校務主任、教師</p>	<p>依據大學法<u>第三十三條</u>修正學生代表人數，並於本組織規程經教育部核定後，於本屆校務會議期間補足相當數額學生代表人數。</p>

修正版(95.03.14)	現 行 條 文(94.03.16)	說 明
<p>主任 、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代表、 工友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應 出席會議人數二分之一，其中 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 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各所、系(科)、 <u>通識教育中心</u>以無記名投票 推選之。推選辦法另訂之。 二、助教及職員代表（含稀少性 科技人員）：二人，由全校編 制內助教及職員以無記名投 票推選之。 三、工友代表：一人，由全校編 制內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推選 之。 四、學生代表：<u>學生代表人數不 得少於總數十分之一</u>，由學 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產生之。 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學 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由 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校長不 克主持時，由副校長代理。 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 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 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 召開之。</p>	<p>代表、助教及職員代表、工友 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 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應出席 會議人數二分之一，其中具備 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 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左 一、教師代表：由各系（所、科） 共同學科以無記名投票推選 之，。推選辦法另訂之。 二、助教及職員代表（含稀少性 科技人員）：二人，由全校編 制內助教及職員以無記名投 票推選之。 三、工友代表：一人，由全校編 制內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推選 之。 四、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自 治團體訂定辦法產生之。 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學 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由 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校長不 克主持時，由副校長代理。 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 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 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 召開之。</p>	
<p>第三十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三、<u>所、系、(科)、中心</u>及附設機 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 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第三十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三、系、科及附設機構之設立、 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 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增審議單位列研究 所。</p>

修正版(95.03.14)	現行條文(94.03.16)	說明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六、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u>研發長</u>、總務長、進修部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主任秘書、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u>各研究所所長、各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各附設進修學校校務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p>	<p>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部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主任秘書、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各系(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附設進修學校校務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p>	<p>納入職稱變更之研發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其餘未變動。</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條文未修改。</p>
<p>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條文未修改。</p>
<p>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條文未修改。</p>
<p>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由<u>研發長</u>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處之重要事項，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究發展處處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處之重要事項，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依體例修改研究發展處處長為研發長</p>
<p>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進修部會議，由進修部主任為主席，討論進修教育重要事項，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進修部會議，由進修部主任為主席，討論進修教育重要事項，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條文未修改。</p>
<p>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推廣部會議，由推</p>	<p>第三十七條本校設推廣部會議，由推</p>	<p>條文未修改。</p>

修正版(95.03.14)	現 行 條 文(94.03.16)	說 明
廣部主任為主席，討論推廣教育重要事項，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廣部主任為主席，討論推廣教育重要事項，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八條 <u>本校各獨立設置之研究所、系(科)、通識教育中心應設所、系(科)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各研究所所長、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所、系(科)、中心內專任教師、助教、職員組成，以所長、系(科)、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該所、系(科)、中心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所、系(科)、中心業務事項。</u>	第三十八條 本校各系(科)、各獨立設置之研究所設系(科)、所務會議，由各系(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系(科)所內專任教師、助教、職員組成，系(科)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有關該系(科)所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系(科)、所務事項。	依體例納入通識教育中心及文字修改。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處、館、部、中心、室務會議，由各該單位主管及成員組成，以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有關事宜。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處、館、部、中心、室務會議，由各該單位主管及成員組成，以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有關事宜。	條文未修改。
第四十條 <u>本校設校及所、系(科)、通識教育中心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助教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學術研究及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事宜。前項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u>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及所、系(科)、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第四十條 本校設校及系(所、科)、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助教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學術研究及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事宜。前項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及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依體例納入通識教育中心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策劃研訂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策劃研訂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條文未修改。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本校各項經費之運用情形，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本校各項經費之運用情形，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	條文未修改。

修正版(95.03.14)	現行條文(94.03.16)	說明
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條文未修改。
第四十四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申訴案件，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申訴案件，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條文未修改。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後實施。	條文未修改。
	第四十六條 本校設性騷擾及性侵犯防治處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條文刪除。
第四十六條 本校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辦法或要點另由學校擬訂。	第四十七條 本校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辦法或要點另由學校擬訂。	條文未修改。刪除原四十六條條文，原四十七條之條文調整條次為第四十六條。
第八章 學生事務	第八章 學生事務	章名未修改。
第四十七條 為增進教育效果，本校學生可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有關事項，其設置要點由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為增進教育效果，本校學生可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有關事項，其設置要點由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條文未修改。刪除原四十六條條文，原四十八條之條文調整條次為第四十七條。
第九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章名未修改。
第四十八條 本校附設之空中進修學院、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組織規程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校附設之空中進修學院、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組織規程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條文未修改。刪除原四十六條條文，原四十九條之條文調整條次為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本校教師及職員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條 本校教師及職員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	條文未修改。刪除原四十六條條文，原五十條之條文調整

修正版(95.03.14)	現 行 條 文(94.03.16)	說 明
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條次為第四十九條。
<p>第五十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組長，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本校各單位配置之職員，除本規程相關條文所列之職稱外，得視性質及職責程度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u>組長</u>、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p> <p>本校得置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p> <p>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職稱及進用，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辦理之。</p> <p>醫事人員之職稱及進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p>	<p>第五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組長，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本校各單位配置之職員，除本規程相關條文所列之職稱外，得視性質及職責程度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p> <p>本校得置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p> <p>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職稱及進用，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辦理之。</p> <p>醫事人員之職稱及進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p>	<p>刪除原四十六條條文，原五十一條之條文調整條次為第五十條。本條增列組長。</p>
<p>第五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五十二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文未修改。刪除原四十六條條文，原五十二條之條文調整條次為第五十一條。</p>

附件九

國立臺中技術學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全文對照表草案

(95年3月14日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5年5月16日校務會議提報資料)

修正條文(950314)	現行條文(94.03.16)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八條、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依據大學法第八條、第九條修改。</p>
<p>第二條 為籌辦本校校長遴選事宜，特設「國立臺中技術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二條 為籌辦本校校長遴選事宜，特設「國立臺中技術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條文未修改。</p>
<p>第三條 本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前十個月，或校長因故出缺二個月內組成，俟校長人選產生並陳報教育部聘任後解散。</p>	<p>第三條 本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校長因故出缺一個月內組成，俟校長人選產生並陳報教育部擇聘後解散。</p>	<p>依據大學法第八條、第九條修改。</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u>二十一</u>人，除原任校長或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教師代表<u>七</u>人： 由本校各所、系(科)、<u>通識教育中心</u>各推薦專任講師以上教師<u>一至二人</u>為代表候選人，<u>其中至少一人為助理教授以上</u>；再由校務會議推選之，所選出之教師代表，其中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二、行政人員代表<u>一</u>人： 本校編制內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助教以<u>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五人</u>為代表候選人再由校務會議推舉之。</p> <p>三、校友代表<u>五</u>人： 由本校校友會理監事十</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除原任校長或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教師代表十人： 由本校各系所、科各推薦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最多三人為代表候選人，再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但各系所、科所推薦之教師及所選出之教師代表，其中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二、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由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及編制內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p> <p>三、校友代表一人： 由本校校友會理監事十</p>	<p>依據教育部95年2月8日台人(一)字第0950017961號書函「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改委員人數及比例。</p>

修正條文(950314)	現行條文(94.03.16)	說明
<p>人以上或本校校友一百人以上連署並檢具推薦書向本校推薦，由校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p> <p>四、<u>校外社會公正人士四人</u>：由本校專任教職員二十人以上或由各界人士三十人以上連署並檢具推薦書向本校推薦，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p> <p>五、<u>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u>。前項第三、四款之連署，不得重複為之，且連署人應親自簽章並加註身分證字號，始為有效。遴選委員各類代表應依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定候補委員若干人。</p>	<p>人以上或本校校友三十人以上連署並檢具推薦書向本校推薦，由校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p> <p>四、<u>社會公正人士一人</u>：由本校專任教職員二十人以上或由各界人士三十人以上連署並檢具推薦書向本校推薦，由校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p> <p>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連署，不得重複為之，且連署人應親自簽章並加註身分證字號，始為有效。遴選委員各類代表應依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定候補委員若干人。</p>	
<p>第五條 本會委員產生後，由校長（或代理校長）<u>致送聘書</u>；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或因故無法參與遴選工作時，<u>或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u>。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本會決議，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依第四條各類代表選舉得票數依序遞補之。</p>	<p>第五條 本會委員產生後，由校長（或代理校長）<u>致發聘書</u>；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或因故無法參與遴選工作時，經本會決議，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依第四條各類代表選舉得票數依序遞補之。</p>	增列校長遴選委員排除條款。
<p>第六條 本會委員產生後，校長或代理校長應即於二十日內邀集互選召集人<u>一人</u>，召集會議並擔任<u>主席</u>，進行遴選作業。<u>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產生後，校長或代理校長應即於二十日內邀集互選召集人，進行遴選作業。 校長或代理人因故無法邀集時，得由委員三人以上聯名邀集其他委員互選召集人。</p>	部份文字修正。
<p>第七條 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u>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u></p>	<p>第七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訂定「推薦、審核校長候選人作業要點」。</p>	依據教育部 95 年 2 月 8 日台人(一)字第 0950017961 號書函頒「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

修正條文(950314)	現 行 條 文(94.03.16)	說 明
<p>二、<u>決定遴選程序。</u></p> <p>三、<u>審核候選人資格。</u></p> <p>四、<u>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u></p> <p>五、<u>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u></p> <p><u>本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u></p>	<p>二、廣徵校長人選，並公開接受推薦、資格審查及訪談工作。</p> <p>三、向校務會議提出校長遴選書面報告與校長候選人推薦名單。</p> <p>四、處理其他與校長遴選相關事宜。</p>	<p>織及運作辦法」修改。</p>
<p>第八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外，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落實本校教育理念。</p> <p>二、具有與本校特質相關之專業學術素養。</p> <p>三、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p> <p>四、具有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p> <p>五、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p> <p>六、處事公正並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p>	<p>第八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外，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落實本校教育理念</p> <p>二、具有與本校特質相關之專業學術素養。</p> <p>三、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p> <p>四、具有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p> <p>五、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p> <p>六、處事公正並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p> <p>七、<u>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若兼具雙重以上國籍者，於參加遴選時，應以書面告知，並應依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u></p>	<p>刪除本條第七款條文。</p>
<p>第九條 <u>校長人選之遴聘依下列程序進行：</u></p> <p>一、徵求推薦人選：本會應於組成後兩週內公告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三十人以上或本校校友五十人以上連署推薦，惟遴選委員不得參與連署，連署人不得重複推薦；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三十日內，推薦者應先經被推薦人</p>	<p>第九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p> <p>一、徵求推薦人選：本會應於組成後兩週內公告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三十人以上或本校校友五十人以上連署推薦，惟遴選委員不得參與連署，連署人不得重複推薦；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三十日內，推薦者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填妥</p>	<p>修改校長遴聘之流程，並於本條文說明校長遴聘委員會之職責。</p>

修正條文(950314)	現 行 條 文(94.03.16)	說 明
<p>同意，填妥推薦表，連同被推薦人相關基本資料，向本會推薦（相關表格逕向本會索取）。被推薦之人數不足二人時，得另行公告或由本會委員三人以上聯名推薦經本會通過，推薦至二人為止。</p> <p>二、審查：本會應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及訪談工作，審查完竣，應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展示候選人所提供資料，供全校同仁閱覽。</p> <p>三、說明會：本會應於公告名單三週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公開說明治校理念。</p> <p>四、遴選方式：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任職滿一年以上者，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至多三名）選舉之；本會進行計票工作，如得票數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未滿二人時，除得票數已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予以保留外，餘由本會再行辦理遴選事宜，<u>或再行公告</u>，直至連同保留產生之人數達二名以上。</p> <p>五、聘任：<u>本會選定校長人選</u>，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p>	<p>推薦表，連同被推薦人相關基本資料，向本會推薦（相關表格逕向本會索取）。被推薦之人數不足二人時，得另行公告或由本會委員三人以上聯名推薦經本會通過，推薦至二人為止。</p> <p>二、審查：本會應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及訪談工作，審查完竣，應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展示候選人所提供資料，供全校同仁閱覽。</p> <p>三、說明會：本會應於公告名單三週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公開說明治校理念。</p> <p>四、遴選方式：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任職滿一年以上者，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至多三名）選舉之；本會進行計票工作，如候選人得票數達投票總人數二分之一者；即不再計算其票數，並將得票數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候選人送經本會遴選二至三人為校長建議人選後（如得票數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未滿二人時，除得票數已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予以保留外，餘由本會再行辦理遴選事宜，直至連同保留產生之人數達二名以上），檢附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擇聘。</p>	

修正條文(950314)	現 行 條 文(94.03.16)	說 明
第十條 本會事務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秘書室、研發處及總務處協辦。	第十條 本會事務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秘書室及總務處協辦。	增列研發處。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員須達三分之二始得開議，議決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員須達三分之二始得開議，議決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與推薦校長人選有關之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文字修改。
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條文未修改。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u>非本校專任人員</u> ，得由本校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得由本校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增列非本校專任人員之代表可於本校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附件九之 1

國立臺中技術學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本)

(95 年 3 月 14 日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5 年 5 月 16 日校務會議中修正資料)

修正條文(950314)	現 行 條 文(94.03.16)	說 明
<p>第二條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八條、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依據大學法第八條、第九條修改。</p>
<p>第二條 為籌辦本校校長遴選事宜，特設「國立臺中技術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二條 為籌辦本校校長遴選事宜，特設「國立臺中技術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條文未修改。</p>
<p>第三條 本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前十個月，或校長因故出缺二個月內組成，俟校長人選產生並陳報教育部聘任後解散。</p>	<p>第三條 本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校長因故出缺一個月內組成，俟校長人選產生並陳報教育部擇聘後解散。</p>	<p>依據大學法第八條、第九條修改。</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u>二十一</u>人，除原任校長或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教師代表<u>七</u>人： 由本校各所、系(科)、<u>通識教育中心</u>各推薦專任講師以上教師<u>一至二人</u>為代表候選人，<u>其中至少一人為助理教授以上</u>；再由校務會議推選之，所選出之教師代表，其中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二、行政人員代表<u>一</u>人： 本校編制內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助教以<u>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五人</u>為代表候選人再由校務會議推舉之。</p> <p>三、校友代表<u>五</u>人： 由本校校友會理監事十</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除原任校長或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教師代表十人： 由本校各系所、科各推薦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最多三人為代表候選人，再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但各系所、科所推薦之教師及所選出之教師代表，其中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二、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由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及編制內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p> <p>三、校友代表一人： 由本校校友會理監事十</p>	<p>依據教育部 95 年 2 月 8 日台人(二)字第 0950017961 號書函「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改委員人數及比例。</p>

修正條文(950314)	現行條文(94.03.16)	說 明
<p>人以上或本校校友<u>一百人以上</u>連署並檢具推薦書向本校推薦，由校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p> <p>四、<u>校外社會公正人士四人</u>：由本校專任教職員二十人以上或由各界人士三十人以上連署並檢具推薦書向本校推薦，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p> <p>五、<u>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u>。前項第三、四款之連署，不得重複為之，且連署人應親自簽章並加註身分證字號，始為有效。遴選委員各類代表應依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定候補委員若干人。</p>	<p>人以上或本校校友三十人以上連署並檢具推薦書向本校推薦，由校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p> <p>四、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本校專任教職員二十人以上或由各界人士三十人以上連署並檢具推薦書向本校推薦，由校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p> <p>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連署，不得重複為之，且連署人應親自簽章並加註身分證字號，始為有效。遴選委員各類代表應依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定候補委員若干人。</p>	
<p>第五條 本會委員產生後，由校長（或代理校長）<u>致送聘書</u>；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或因故無法參與遴選工作時，<u>或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u>，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本會決議，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依第四條各類代表選舉得票數依序遞補之。</p>	<p>第五條本會委員產生後，由校長（或代理校長）致發聘書；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或因故無法參與遴選工作時，經本會決議，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依第四條各類代表選舉得票數依序遞補之。</p>	增列校長遴選委員排除條款。
<p>第六條本會委員產生後，校長或代理校長應即於二十日內邀集互選召集人<u>一人</u>，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進行遴選作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u>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第六條本會委員產生後，校長或代理校長應即於二十日內邀集互選召集人，進行遴選作業。校長或代理人因故無法邀集時，得由委員三人以上聯名邀集其他委員互選召集人。</p>	部份文字修正。
<p>第七條 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二、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p>	<p>第七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訂定「推薦、審核校長候選人作業要點」。</p>	依據教育部 95 年 2 月 8 日台人(二)字第 0950017961 號書函頒「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

修正條文(950314)	現 行 條 文(94.03.16)	說 明
<p>二、<u>決定遴選程序。</u></p> <p>三、<u>審核候選人資格。</u></p> <p>四、<u>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u></p> <p>五、<u>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u></p> <p><u>本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u></p>	<p>二、廣徵校長人選，並公開接受推薦、資格審查及訪談工作。</p> <p>三、向校務會議提出校長遴選書面報告與校長候選人推薦名單。</p> <p>四、處理其他與校長遴選相關事宜。</p>	<p>織及運作辦法」修改。</p>
<p>第八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外，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落實本校教育理念。</p> <p>二、具有與本校特質相關之專業學術素養。</p> <p>三、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p> <p>四、具有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p> <p>五、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p> <p>六、處事公正並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p>	<p>第八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外，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落實本校教育理念</p> <p>二、具有與本校特質相關之專業學術素養。</p> <p>三、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p> <p>四、具有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p> <p>五、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p> <p>六、處事公正並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p> <p>七、<u>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若兼具雙重以上國籍者，於參加遴選時，應以書面告知，並應依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u></p>	<p>刪除本條第七款條文。</p>
<p>第九條 <u>校長人選之遴聘依下列程序進行：</u></p> <p>一、徵求推薦人選：本會應於組成後兩週內公告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三十人以上或本校校友五十人以上連署推薦，惟遴選委員不得參與連署，連署人不得重複推薦；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三十日內，推薦者應先經被推薦人</p>	<p>第九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p> <p>一、徵求推薦人選：本會應於組成後兩週內公告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三十人以上或本校校友五十人以上連署推薦，惟遴選委員不得參與連署，連署人不得重複推薦；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三十日內，推薦者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填妥推薦表，連</p>	<p>修改校長遴聘之流程，並於本條文說明校長遴聘委員會之職責。</p>

修正條文(950314)	現行條文(94.03.16)	說明
<p>同意，填妥推薦表，連同被推薦人相關基本資料，向本會推薦（相關表格逕向本會索取）。被推薦之人數不足二人時，得另行公告或由本會委員三人以上聯名推薦經本會通過，推薦至二人為止。</p> <p>二、審查：本會應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及訪談工作，審查完竣，應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展示候選人所提供資料，供全校同仁閱覽。</p> <p>三、說明會：本會應於公告名單三週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公開說明治校理念。</p> <p>四、遴選方式：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任職滿一年以上者，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至多三名）選舉之；本會進行計票工作，如得票數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未滿二人時，除得票數已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予以保留外，餘由本會再行辦理遴選事宜，或再行公告，直至連同保留產生之人數達二名以上。</p> <p>五、聘任：<u>本會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u></p>	<p>同被推薦人相關基本資料，向本會推薦（相關表格逕向本會索取）。被推薦之人數不足二人時，得另行公告或由本會委員三人以上聯名推薦經本會通過，推薦至二人為止。</p> <p>二、審查：本會應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及訪談工作，審查完竣，應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展示候選人所提供資料，供全校同仁閱覽。</p> <p>三、說明會：本會應於公告名單三週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公開說明治校理念。</p> <p>四、遴選方式：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任職滿一年以上者，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至多三名）選舉之；本會進行計票工作，如候選人得票數達投票總人數二分之一者；即不再計算其票數，並將得票數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候選人送經本會遴選二至三人為校長建議人選後（如得票數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未滿二人時，除得票數已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予以保留外，餘由本會再行辦理遴選事宜，直至連同保留產生之人數達二名以上），檢附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擇聘。</p>	

修正條文(950314)	現 行 條 文(94.03.16)	說 明
第十條 本會事務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秘書室、 <u>研發處</u> 及總務處協辦。	第十條 本會事務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秘書室及總務處協辦。	增列研發處。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員須達三分之二始得開議，議決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員須達三分之二始得開議，議決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與推薦校長人選有關之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文字修改。
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條文未修改。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u>非本校專任人員</u> ，得由本校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得由本校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增列非本校專任人員之代表可於本校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